

【葛超智 (George H. Kerr) 與二二八事件】研究計畫

靜宜大學人文科助理教授

蘇瑤崇

Su, Yao-tsung

葛超智 (George H. Kerr) 與二二八事件之研究

蘇瑤崇

Su, Yao-Tsung

摘要

關於二二八事件的研究，一般大多從國內史的角度，論述當時在政策、社會與經濟各層面的問題，但卻極少有從與外國關係之角度，探討與事變間的糾葛。本文主要從美國與台灣之關係，探討「託管論」對二二八事件之發生與其結果所產生之影響。此一課題，至目前為止，是研究二二八學者尚少論及。

所根據之資料，除包括已公開出版之政府檔案，如國史館檔案，省文獻會檔案，戡亂時期重要文件分案輯編，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檔案及民間出版私藏檔案外，也利用美國已解密之官方機密檔案，更利用目前新出版的葛超智資料。

主要內容是，託管論可追溯至大戰後期，美國為號召台灣人協助抗日之時，而戰後初期由於台灣長官公署的腐敗，重新引起台灣民眾與社會精英的討論。但是，在二二八事變前，由於人民仍相信並期待政府實行地方自治之誠意，是以此時台灣人的主流主張，則是「自治」。另一方面，因為陳儀政府的腐敗，而招致內外強烈的批評。使得陳儀政府對於台灣人接近或親近美國領事館一事，充滿猜忌與怨恨之心。至事件爆發之後，陳儀為推卸政治責任，為要求派兵鎮壓，為報復批判等諸因素，而誣指裁贓台灣人菁英與美國人勾結，意圖叛國，因而造成許多人無辜被捕身亡。「託管主張」遂成為陳儀要求鎮壓以及整肅異己之藉口。

關鍵字：託管論，葛超智，陳儀，二二八事件，長官公署，高度自治

Keywords : The Office of Governor-General of Taiwan、Trusteeship、Taiwan Independent movement、George H. Kerr、228 Incident。

一、前言

一個國家文化的深度，可從其是否敢於誠實面對過去歷史中反映出來。對台灣而言，最須面對與反省的歷史，莫過於如何評價日本對台的殖民統治、如何看待台灣與中國之關係、或是台灣未來的前途、二二八事件的影響與意義等問題。遺憾的是，這些問題往往會因族群的不同，而有認知與評價上的差異與對立。¹而這種差異與對立又造成對國家認同上，形成分裂的認知。

造成這種對立差異最主要原因，實起源於二二八事件。台灣因為統治政權轉移的結果，發生了二二八事件。事件帶來的傷害與負面影響，不僅使許多人罹難，而且過去執政當局為掩飾施政的錯誤與責任，則一再扭曲及掩飾歷史真相。這不僅使受難者家屬長久來含冤不平，更使社會的正義與公理不彰，形成對台灣歷史

¹ 參考『中國時報』2000/12/25，劉黎兒／東京廿四日報導「台灣論 在台尋找失落的日本精神」，及同日「中時小社論」與彭蕙仙之「論《台灣論》」。想引述彭文，以反映此種歷史認知差異的問題。彭文：「台灣人對所謂的「外來政權」是如此的深惡痛絕，那麼，為什麼會認為日本的殖民統治比所謂的外省人統治，更具正當性？如果，歷史是不能遺忘的，為什麼許多人心裡念念不忘二二八，卻可以一筆勾銷慰安婦、南洋出征以及日本人對台灣人的殺戮？為什麼「生為台灣人的悲哀」只對同文同種的中華民族之人投射、對異族如日本人卻並沒有同等分量的控訴與憤怒？」。

及國家未來的認知因族群而分裂。國家認同沒有共識，社會無法團結，政治則經常陷於不安與不信的泥淖中，過去的歷史問題仍一直影響現在的政治發展。唯有正視此歷史情結，才能超越過去的苦難及現在的矛盾。

二二八事件的原因、擴大發展及影響，是個非常複雜的問題。其中與國家認同最有關的課題，莫過於當時的託管論與二二八事件之關係。這項課題曾在老一輩台灣人中以回憶錄形式論及²，而相關論及學者則有陳翠蓮，黃富三，林宗光，鮑紹霖等。然而，陳文的部分論述，或引用回憶錄資料，或就當時傳言而論，往往因資料誤記或零星片段，而輕易歸因當時有「託管之陰謀」。³黃文雖論及當時領事館與長官公署對台看法之差異，但對於託管論與二二八事件之關係，則未深論。⁴林宗光則以豐富外國史料論述二二八事件，但亦未深論與託管之關係。⁵另外，鮑紹霖則相當簡單提及託管問題。⁶這些論述未深入託管論與二二八事件之關係，應與因史料不足有關。

然而 1998 年台北市二二八紀念館，購入葛超智（George H. Kerr，1911—1992）先生⁷窮畢生精力收集與保藏之台灣史相關資料。葛超智曾任教台灣，戰時負責海軍佔領台灣訓練計畫之編纂。戰後被派任美國駐台副領事，見證了此時期的各項問題。也因為提出「託管論」之故，而使他成為二二八事件之關係人，甚至於因此傳聞，他與二二八事件背後煽動有密切關係。是以，他的相關資料的購入與出版，正提供我們進一步釐清與託管論關係、或傳聞最好之機會。

筆者有幸，自資料購進以來，即負責相關資料整理、展覽與出版之工作⁸，深覺此一問題有其重要意義。是以不揣淺陋，想針對二二八事件前有關託管論之問題，以及託管論對事件發展帶來之影響等，提出個人淺見，拋磚引玉，以引起更多深入之研究。本文資料，主要是以葛超智資料及其文集與書信集，⁹及大溪檔案¹⁰，美國機密檔案¹¹（參見附錄），美國外交關係檔案¹²為主。而 1947 年以後，

²參考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黃紀男泣血夢迴錄』（台北，獨家出版社，1991）。以及蘇新著，『憤怒的台灣』（台北，時報文化，1993）及『未歸的台共鬥魂』（台北，時報文化，1993）。

³見陳翠蓮著，『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台北，時報文化，1995）「第六章—外國勢力與二二八事件」，p.414-9。

⁴見黃富三，「葛超智與台灣主體意識的發展」（收於胡健國編『20世紀台灣歷史與人物—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台北，國史館，2002）），p.1114-9。

⁵見林宗光，「美國人眼中的二二八事件」（收於陳芳明編『二二八事件學術論文集』（台北，前衛，1994）），pp.69-110。

⁶見鮑紹霖著之『台獨幕後—美國人的倡議與政策』（台北，海峽評論出版社，1993）。

⁷ George H. Kerr（1911-1992），或譯科喬治，或譯喬治科爾，而為人熟知。但他任職駐台北副領事時，使用的中文名字則為「葛超智」。因為他生命最巔峰期，及與台灣關係最深之時期，是任副領事期間。為突顯此歷史事實，本文稱之為「葛超智」。見筆者主編之『被出賣的臺灣—葛超智文物展綜覽』（台北，台北 228 紀念館出版，1999）頁 9。

⁸在此項工作下，編纂出版『被出賣的臺灣—葛超智文物展綜覽』，並出版史料集『葛超智先生相關書信集（Correspondence by and about George H. Kerr I）』上下兩冊、與『葛超智先生文集（Collected Papers by George H. Kerr）』（台北，台北二二八紀念館，2000）。

⁹參照前註，底下分別簡稱『書信集』與『文集』。

¹⁰其正式名稱為『戡亂時期重要文件分案輯編—第三八冊政治：台灣二二八事件』。本文簡稱『重要文件輯編：二二八事件』。

¹¹美國機密檔案正式名稱為『Confidential U.S. State Department Central Files—China: Internal

託管論的後續發展與影響，因屬另外之問題，是以暫不論之。

二、託管論的意義及其形成背景

託管 (**Trusteeship**)，在國際政治之意義是指對非自治之領土、特別是舊殖民地，為增進住民之福利，將其交付國際指定的國家代為管理，並協助其自治或獨立。¹³此構想可上溯 1919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巴黎和會，美國總統威爾遜 (**Woodrow Wilson**) 提出的「十四點原則」和平構想，其中「民族自決」的理想，以及國際聯盟時代的委任統治制度 (**mandate system**)。

一次大戰中，為號召被殖民的民族對德奧等殖民國作戰，遂有「民族自決」主張提出。同時為解決複雜的民族問題與殖民地利益之糾葛，在威爾遜總統的和平構想中，即希望「重新調整殖民帝國，使土著民族與殖民帝國的利益同等重要，並透過「民族自決」方式，使各民族得以選擇自己的統治者，並使邊界盡量符合民族界線」。¹⁴然此理想，卻因戰爭結束前，戰勝國早已簽定種種密約，戰後亦不肯放棄既得之利益，是以僅有部分成果。而對於過去德國或土耳其之殖民地，則以委任統治方式，由國際聯盟指定會員國代管。雖然「民族自決」理想，並未在一次大戰後實現，但此構想卻在二次大戰末期重新提出，且發展為戰後國際新秩序的一項原則，而委任統治制度則在 1946 年聯合國憲章生效後，被新的託管制度所取代。¹⁵

二次大戰期間，聯盟國對於如處理戰後新秩序，特別是如解體日本帝國，並使其殖民地脫離，美國總統羅斯福 (**Franklin Roosevelt**) 甚早即提出「國際託管」(**international trusteeship**) 的構想。1943 年 3 月羅斯福總統在華盛頓會見英國外相艾登 (**Anthony Eden**) 即討論了如何處置日本及其滿州、台灣及朝鮮半島等殖民地。此項會議結論是，日本戰敗後，朝鮮半島將由盟軍多國部隊佔領，納入國際託管。羅斯福總統認為，亞洲人民歷經多年日本殖民統治，須經一段時間熟悉與學習民主政治後，才能成為真正獨立的國家。同時認為託管時間可能須要 30 至 40 年，朝鮮半島人民才有可能獨立。¹⁶不過戰後朝鮮半島卻因美俄兩國

Affairs 1945-1949』(底下簡稱『C.I.A.』)與『Confidential U.S. State Department Central Files—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底下簡稱『F.I.A.』)。這兩者均為原始檔案微縮版，沒有目錄，至今亦無有系統的目錄整理，是以學者對文件引用指稱上有不一致情形。但在每件檔案前端都有如 894A.00/1-2846 之編號，筆者發現，後面編號之意義為文件之日期 00 月 00 日 00 年，是以本文引用是以此編號為根據，再加以原文件之編號如 No.00，或電報號 0000 等。

¹²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2)(底下簡稱『FRUS』)。實際上『FRUS』有關台灣部分的資料，雖大都依據『F.I.A.』部分檔案編成。但有時會加注解，值得參考，也有收錄『F.I.A.』或『C.I.A.』所無之資料，如國家安全會議資料等。

¹³ 參考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見李明峻主編，『當代國際法文獻選集』(台北，前衛出版社，1998)頁 13)。

¹⁴ 參考 Robert O. Paxton 原著，王曾才等譯『二十世紀歐洲史』(台北，黎明出版社，1984)第六章第一節。並參考李邁先著，『西洋現代史』(台北，三民書局，1982)第三章第一節。

¹⁵ 見沈克勤，『國際法』(台北，學生書局，1991)第五章第二節第五款「託管領土」，pp.113-6。

¹⁶ 見「The Allied plans for Korea」(收於『Encyclopedia Britannica』之「trusteeship」條)。

分別占領，加上國際情勢迅速陷入冷戰狀態，其發展遠超乎戰時的規劃，佔領與託管短時間即告結束，形成南北韓對立形勢。

二次大戰時的託管想法及戰後的託管制度，雖發展自一次大戰的「民族自決」與委任統治，但兩者卻有許多相異之處。最主要之不同在於，一、精神上是反對在戰後勝國併吞敗國之領土。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之二所載，「增進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進展，並以適合各領土及其人民之特殊情形，及關係人民自由表示之願望為原則，且按照各託管協定之條款，增進其趨向自治或獨立之逐漸發展。」¹⁷此項強調的託管目的，是為協助被託管地方，將來得以「自治或獨立」。第二點不同是，在制度上規定聯合國託管理事會得以審查委任託管當局的報告、接收並審查被託管地區人民的請願書，以及按期視察各託管領土。¹⁸而且，託管設有期限，託管結束後，在前述前提下，被託管地區的人民，未來是自治或獨立，均受到聯合國憲章的保障。託管往往是獨立的開始，戰後許多新興國家如那魯共和國（**Nauru**）、新幾內亞共和國（**New Guinea**）等，都是經由此種方式獨立。

而關於日本殖民地台灣的處理，羅斯福總統也曾有過託管的看法，¹⁹但最後卻在 1943 年 12 月 1 日開羅宣言（**Cairo Declaration**）中，決定將台灣交歸中國。²⁰從國際託管考量而變成交歸中國，台灣命運的此一轉折，可從美軍計畫攻佔台灣的軍事行動論起。

1943 年，美國海軍為切斷日本大本營與南洋日軍間的補給線，並作為攻擊本土的前進基地，計畫攻佔台灣，代號為「鋪道行動」（**Operation Causeway**）。當時考慮佔領台灣後可能發生的種種問題，於是海軍建立起一套相當完備的軍官訓練計畫，準備控制和指揮民間體制，包括警力、公共衛生、醫藥服務、交通、教育、商業和影響重大民生補給的工業等。由於日文資料大多交由日裔美國人譯成英文教材講義，為防日裔美國人洩密，計畫凡提到台灣處，均改稱為 **X 島**，是以此計畫又稱 **X 島計畫（X Island）**。²¹當時葛超智是其中的單位主管及訓練手冊主編，是此計劃主要人物之一。

先簡單敘述其研擬的計畫。首先，在軍事行動後的佔領方面，他在 1942 年 7 月 31 日題名「佔領與之後的臺灣管理」備忘錄中提出，「應由盟軍為主並包括中國軍隊在內佔領台灣。可能情況是由中國軍隊單獨佔領（應不太可能），或是

¹⁷ 參考李明峻主編，『當代國際法文獻選集』第一章「聯合國憲章」。

¹⁸ 同前「聯合國憲章」第八十七條。

¹⁹ 在葛超智給國務院遠東事務室主任巴特沃斯（W. W. Butterworth）報告中指出：「羅斯福給霍浦金斯書簡（Roosevelt—Hopkins Correspondence）中，羅斯福總統曾主張台灣應置於國際共管（international control）下」。（『F. I. A.』，檔案號 894A.00/1-2349，頁 4。）

²⁰ 有關開羅會議，可參考戴天昭著『台灣戰後國際政治史』（東京，行人出版社，2001）第二章第一節「開羅宣言與台灣」。及梁敬錚，『開羅會議』（台北，台灣商務，1978）第五章「會議之分析與宣言」，pp.107-56。

²¹ 參考 George H. Kerr, 『Formosa Betrayed』（London, by Eyre & Spottiswoode, 1966）chapter II “Island X” pp.29-30。另見黃富三論文，p.4-6。

內部動亂」。²²因為，與日本在海上作戰的是美軍，島嶼的進攻與佔領，所以自然由美軍專責，而非退守四川內陸的中國軍隊所能勝任。

其次，在號召台灣人民起義協助盟軍的策略上，在符合聯合國戰略利益下，應承諾給予台灣人最大程度的自治；佔領為暫時，在經由一段時間的政治教育後，應透過住民自決（**Plebiscite**）決定（台灣的將來是）自治或是回歸中國等，²³這點即是根據前述盟國的託管精神。不過，在實際宣傳上，他又認為應著重於訴求「地方利益」，如果強調聯合國理想，四點自由（**Four Freedom**），或大西洋憲章，則是無用。因為對基於普遍人性主義上，或國際法觀點的「對」「錯」，台灣人並不感興趣，只關心個人，家庭或聚落上的事。²⁴

最後是對台灣未來之看法。學者黃富三指出，根據 1942 年的備忘錄，葛超智認為戰後台灣前途有三種，一是台灣獨立自治，二是移交中國，三是交給聯軍託管，而後讓人民投票自決。在 1943 年 9 月 17 日，他再指出三種台灣未來可能性。1、完全回歸中國統治。2、回歸中國，但有一保留地供聯合國（包含中國）使用。3、聯合國下相關成員之委託管理，而中國充分參與。但這三種選擇中，他則主張國際共管。²⁵但學者陳翠蓮則認為是，他主張「由美統治、保護或託管台灣，排除中國政府對台灣的控制」。²⁶

筆者認為，應是黃文指出的，葛超智是傾向國際共管（**international control**）。戰時在計畫研擬階段中，他寫過「**Formosa and Japan's "Peace"**」、**「Formosa: Colonial Laboratory**」等文章，探討日本統治下，台灣在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發展的情形。²⁷當時他即認為，經日本 50 年殖民統治後，台灣已有飛躍性現代化發展，戰後應作為復興亞洲經濟的基地，以恢復被戰爭破壞的經濟，但並不適合完全交由尚未現代化仍相當落後的中國統治。²⁸同時也因

²² 見『文集』編號 004「Draft: To Occupation and Subsequent Administration of Formosa」, p19。原文為「III. Formosa must be occupied by a United Nations force which includes the Chinese. The alternatives are occupation by an exclusively Chinese force (scarcely possible) or internal chaos」

²³ 見『文集』編號 004, p33。原文為「II. Promises by the United Nation (a) Formosans shall be promised the greatest degree of self-rule compatible with United Nations Strategic interests. (b) Occupation shall be temporary, through a period of political education leading to a plebiscite on self-rule, return to China, etc.」

²⁴ 見『文集』編號 006「Pre-occupation Propaganda for Use in Formosa」, p40。

²⁵ 黃富三之「葛超智與台灣主體意識的發展」, p.1113-4。1942 年之備忘錄，見『文集』編號 004「Draft: To Occupation and Subsequent Administration of Formosa」, p.19 & p.33。1943 年之備忘錄，見『文集』編號 009「Political-Economic Problem in Formosa」, p53。

²⁶ 見氏著, p.415。氏引用『被出賣的台灣』譯本(台北, 前衛, 1991), p.59。但原文則是「If possible we should secure Chinese acquiescence to an exclusive American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pending Japan's surrender and a general postwar settlement.」(『Formosa Betrayed』, p.31)。她獨漏掉了後半段「在日本投降或戰後和約簽定前」。

²⁷ 見『文集』編號 002 及編號 003 之文章。編號 002「Formosa and Japan's "Peace"」主要論述：1. 日本興起的經過；2. 日本帝國的雄心，及大東亞主義；3. 日本興建台灣的經過，及日本統治下，台灣享受 50 年的和平時光。編號 003「Formosa: Colonial Laboratory」主要介紹臺灣為日本南進基地的重要性。

²⁸ 見『文集』編號 005「Remarks Concerning the Statement that Formosan Economy Has Deteriorated Under Japan Rule」, pp.36-37.

亞太戰略位置的重要性，為防止台灣落入與美國敵對勢力手中，以至於將來成為對抗美國或新地區性衝突點，是以他才提出應將臺灣置於某種形式的「國際管理」下。²⁹這種國際共管的重點是，「置於聯合國相關成員之委託管理，而中國充分參與（with China fully participating）」，³⁰同時也強調在「對日戰爭或是戰後和約結束前」，一定期限之內，³¹並非如陳文所言「排除中國政府對台灣的控制」。在國際共管下，葛超智並沒有否定中國應有的參與。

上述葛超智的看法，與前述羅斯福總統的盟軍佔領、託管朝鮮半島方式相類似，可說是他「託管台灣論」的基本原形。但葛超智不過是海軍下的一個幕僚，相對於當時一般美國人對中國的看法，及對國務院決策單位而言，他的「託管論」則是非常少數之「異見」。之後，在其『被出賣的台灣』書中，他指出當時主管中國事務的國務院官員，大都懷抱一種無可救藥同情中國之傳教士主義，對於他提出有關「在日本統治下，台灣與中國大陸已大不相同，台灣未來的決定應考慮台灣人民想法」等，則鄙視為帝國主義而予以否定。³²雖然前述備忘錄完成後，他即已提交上級參考，但不幸的一直拖到 1944 年 10 月，內部才對此有所討論，結論則是雖然美國的長期利益應先考慮，但仍必需考慮中國方面的要求。³³此外，也由於大環境的改變，海軍的攻台佔領計畫，最後因麥克阿瑟堅持收復菲律賓，及海軍戰術考量的改變而取消。³⁴在這種背景下，他的提議即被置之不理。1943 年年底開羅會議，更決定了台灣的命運。然而，本應因此告一段落的託管論，卻因隨之而來陳儀政府的腐敗，重新被提起，也因此增加了之後二二八事件的複雜性。

三、二二八事件前台灣人對託管論的認知

對於戰後初回歸中國的台灣人而言，當時實是伴雜著欣喜與茫然等複雜的感覺。一方面是脫離殖民統治，不再為二等國民，欣喜台灣人出頭天即將到來。但另一方面卻也因五十年的隔閡，在思想與生活間與新統治者嚴重的差距，應如何對待與相處，則有不知所措的感覺。但毋疑的，一開始台灣人是歡迎國民政府的接收。然而隨陳儀政府官員的貪污腐敗，台灣人不滿的情緒逐漸發酵、累積、乃至於爆發。發生二二八事件的背景與原因，相當複雜。雖已有許多研究與討論，但向來多以國內史角度，論述戰後政治腐敗、經濟退步等問題。但對於在此背景下，當時台灣人的國家認同，或與「託管論」及傳聞葛超智與此有甚深關係等，以及因此帶來的影響等，則尚少論及，是以本節就此作補充性說明。

事件前台灣人對國民政府、或對中國的認同態度，基本上可簡分為四類。第

²⁹ 『Formosa Betrayed』 chapter II “Island X” ,p18.

³⁰ 見『文集』編號 009「Political-Economic Problem in Formosa」，p53。

³¹ 見『Formosa Betrayed』，p31。

³² Ibid., pp20-22。

³³ 見『Formosa Betrayed』，p19。

³⁴ Ibid., pp32-33。及參考戴天昭著，『台灣國際政治史』第八章第二節三「麥克阿瑟的勝利與台灣佔領的放棄」。

一類是認同與支持國民黨政府，這些人包括所謂「半山」，在陳儀政府底下為官的人。這類人士往往依附於國民黨不同的派系，相互排擠鬥爭。³⁵第二類則是親共產黨人士，這些應包括受日本共產黨及第三國際影響的人，及加入中國共產黨的台共。³⁶第三類則是親美人士，廣義而言是態度上傾向美日。第四類則是無任何傾向的普通百姓，這類則非主要討論對象。當時這四類人士各占有多少比例，由於無實際統計，不得而知。但隨陳儀政府貪污腐敗加劇，使得這種傾向隨時在改變。其中國家認同的轉向尤與第三類親美人士最有關係，但這種轉向應是逐漸發展而成。

如前述，美國雖然最後決策將台灣交給中國，但在亞太戰略地位重要性的認識下，軍方希望她不會落入敵對勢力手中，是以對於台灣的未來並未忘懷。戰後不久，時間應在 1945 年年底美國戰略情報室（簡稱 **OSS：Office of Strategic Services**），即對台灣人展開有關託管意願之調查。相關人員穿著美軍制服，在台北街頭隨機取樣式的尋問台灣人幾個問題。1、是否願意繼續接受中國統治。2、或是回歸日本統治。3、接受美國暫時統治之國際託管。³⁷

關於此事，舊台共的蘇新，曾在其回憶錄中指出，這是在 1946 年一月至四月，由美國陸軍情報部主導，由副領事卡兒（**Kerr** 即葛超智）計畫，情報組長摩根上校（**Col, Morgan**）伴同日人通譯員舉行的一項調查。³⁸然而這項指控有幾點與事實不符。首先是調查時間不符，蘇新認為是在 1946 年一月至四月，而『被出賣的台灣』書中雖未明言發生時間，但若依據書中前後文判斷，應是在 1945 年年底前。然而當時美國駐台北領事館尚未成立，1945 年 12 月上旬是在葛超智強烈要求下，美國政府才派 **Beppo Johansen** 到台灣視察有否設駐台代表處之必要³⁹。之後在 1946 年 3 月 28 日派步雷克（**Ralph. J. Blake**）任駐台領事，但僅剛覓妥館址，尚未裝修正式運作⁴⁰，直至 7 月 8 日始遷入辦公⁴¹。且葛超智也在 1946 年一月底左右，曾暫時離開台灣前往華盛頓。⁴²當時葛超智的職稱是「美國大使館附屬協助接收台灣海軍武官」（**Assistant Naval Attache, U.S. Embassy, China, surrender, Formosa**）⁴³，既非副領事，亦非陸軍人員。**OSS** 的調查應是獨立事件，葛超智並無此權限，人亦不在台灣，應無關聯。如後述，很可能因日後其託管論與部分二二八事件人士有密切關係，以至於蘇新將此調查事件，主觀認定是由葛超智主導，但顯然這是個人推測，並非事實。

³⁵ 參考『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第四章—派系鬥爭與二二八事件」。

³⁶ 參考『未歸的台共鬥魂』「台灣共產黨的歷史」，頁 128—130。及黃昭堂著，『台灣總督府』（東京，教育社出版，1985）第三章「文官總督時代」之「台灣共產黨」小節，頁 141—142。

³⁷ 『Formosa Betrayed』 chapter IV “American in Uniform” p.95

³⁸ 見『憤怒的台灣』頁 175。以及『未歸的台共鬥魂』頁 270。

³⁹ 見「Beppo Johansen 給 Kerr 的信」（收於，『書信集』編號 053，pp123）。

⁴⁰ 參考「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電 35 署秘字第二四三號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收於薛月順編『台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台北，國史館印行，1998），頁 325。

⁴¹ 見『文集』編號 019，標題「New Consular Quarters at Taipei」，p155。

⁴² 見『書信集上』編號 060「Toshihiko Suzuki to Kerr 的信」，p143。

⁴³ 見葛超智履歷。收於筆者主編，『書信集下』編號 217「Speaking Engagements」，p536。

OSS 的調查應僅作為參考，並沒有實質的目的與作用。當時台灣人國際觀貧乏，更遑論對託管的認知。⁴⁴然而，隨著國民政府官員胡作非為，貪污腐敗問題加劇，及大陸來台軍民無理跋扈等，台灣人與外省人間的衝突與隔閡日益加重，關於此已有很多論述。⁴⁵這些問題促成台灣人對中國的離心，在此背景下，託管的看法也逐漸在民間開始流傳。底下先以外國資料數例，簡單說明腐敗情形，作為背景，以進一步探討與託管論之關係。

由於陳儀政府視台灣為新征服之地，把台灣人當作戰敗國國民看待，是以政策上無論在政府用人或經濟措施上，極度排斥台灣人參與，甚至於仍繼續日本人戰時剝削台灣人的惡政。這些施政很快使得台灣人失業問題嚴重，從戰後初的期待回歸中國，開始對新政府怨聲載道。⁴⁶

陳儀政府的苛政，或在台官員的胡作非為有，例如規定若無行政長官同意，不得逮捕或起訴官員；或認為軍隊沒有向人民報告的義務，也無須承擔任何民法或秩序的責任。此外，以「三民主義」壟斷全島經濟，並大舉收刮日本人及台灣人的財產。在交通運輸上，不僅無法恢復戰前的運輸量，更利用相關法令作為敲詐勒索的工具。⁴⁷

此外不到一年，台灣的醫療衛生已退步到難以接受的地步。日本時代，原本都市有定期的垃圾清運、及下水道清理工作，港口也有完善的檢疫措施，全島的醫療體系也相當完善，許多的傳染病在台灣早已絕跡。然而，陳儀來台後，一切為之改變。都市垃圾無人清運；港口檢疫措施中斷，大陸人員往來運輸無須通過檢疫手續。醫藥缺乏，政府亦漠視醫院的重建，使得許多醫院人滿為患，並造成許多病患得不到妥善醫療照顧，各種絕跡已久的傳染病亦開始大肆蔓延。⁴⁸

但相對於陳儀政府的腐敗無能，「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United Nations Relief and Rehabilitation Administration** 簡稱 **UNRRA**) 則顯得有效率而受到信賴。**UNRRA** 成員主要為外籍醫療人員及相關技術專家，來台主要任務為協助救濟品發放與復原建設的進行。在工作進行時，他們目睹了陳儀官員罔顧民生只圖私利的貪婪行為，例如中國官員轉售 **UNRRA** 所贈的肥料，以獲取暴利，又如經手醫藥及救濟品發放，以賺取回扣等。對照中國官員的貪婪，**UNRRA** 官員的公正慷慨，往往成為台灣人投訴中國官員不公不義行為的對象，同時也逐漸贏得

⁴⁴參考『文集』編號 006 「Pre-occupation Propaganda for Use in Formosa」，p40。

⁴⁵台灣民間於 1987 年開始要求平反二二八事件起，相關論述實多至不勝枚舉，如：陳木杉撰《二二八真相探討》(1990)，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著《一九四七台灣二二八革命》(1990)，陳俐甫編著《禁忌、原罪、悲劇：新生代看二二八事件》(1990)，李筱峰著《二二八消失的臺灣菁英》(1991)，藍博洲著《沉屍流亡二二八》(1991)，陳俐甫、夏榮和、林偉盛合譯《台灣、中國、二二八》(1992)，阮美姝著《幽暗角落的泣聲：尋訪二二八散落的遺族》(1992)、戴國輝、葉芸芸著《愛憎 2·28：神話與史實：解開歷史之謎》(1993)，陳翠蓮著《二二八事件研究》(1994)，藍博洲作《高雄縣二二八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民眾史》(1997) 等為其著者。

⁴⁶見『F. I.A.』，檔案號 894A.00/1-2846 CS/LE。標題「Report on Current Public Opinion in Formosa」。

⁴⁷參考『Formosa Betrayed』，chart V 「A Government of Merchants」，chart VI 「Chen Yi's "Necessary State Socialism"」。

⁴⁸參考『Formosa Betrayed』，chart VIII 之 「The Break-up of Public Health and Welfare Service」。

台灣人的信賴與尊敬。⁴⁹此外，打敗日本，戰後成為世界第一等強國的美國，也成為台灣人崇拜的對象，而逐漸興起一股學習美國文化的熱潮。⁵⁰

國府接收台灣後，美國國務院認為中國已事實上控制了台灣，應該承認中國對台灣的主權。但是，1946年3月28日前後，華盛頓幾家報紙卻由威廉紐頓(William H. Newton)撰寫一連串報導指出：

中國的腐化統治，使富裕的島國流血，
中國人剝削台灣比日本人有過之而無不及，
在中國統治下，台灣的工廠生鏽失修。
台灣的災難，美國該負一部份的責任。⁵¹

並評論說，中國政府充滿腐敗，重慶派往台灣之大小官吏，毫無從政能力，且竭盡貪圖能力，劫掠沒收，並不顧人民權益，搶劫層出不窮。台灣人民甚至於說，美國對日本較對台灣仁慈，對日本僅使用原子彈，而對台灣竟使用華軍。⁵²並且認為美國不應忽略在道義上應負的責任，放任中國不信守承諾，而使貪污腐敗蔓延。這些報導得到美國各地報紙響應，紛紛報導台灣的醜聞，並做類似評論，逼得國務院發表聲明「戰後台灣發生的貪污腐敗、搶劫等事，其責任應由中國政府負擔，與美國無關，並指出台灣的回歸，中國的統治能力並非考慮的要點。」這些報導讓華盛頓當局頗感尷尬，不得不正視逐漸發展的台灣問題，並正式派官方代表至台北。⁵³

在此背景下，早在1946年3月台灣人已表現出期待美國的介入。在葛超智給大使館報告中指出，雖然回歸中國的熱情不減，但另一方面，台灣人也認為如果美國佔領台灣會更好，期望美國能加入並幫助現行接管的中國政府，直至經濟恢復、政治上軌道為止。由於對陳儀的失望與不滿正快速累積，地方上有名望的士紳甚至於表示，若是未來民眾與陳儀政府發生衝突時，美國能夠出面代為向中央政府施壓，以促請陳儀政府掃除貪污腐敗與改進行政效率。葛超智甚至於認為，未來六個月內爆發民眾暴動，不無可能⁵⁴。

陳儀政府的問題越是惡化，結果則是台灣人的國家認同開始轉向。底下以

⁴⁹ 參考 Ibid. chart VIII 「The UNRRA – CNRRA Story」。備註：台北二二八紀念館的葛超智資料中，收集許多關於 UNRRA 之紀錄。

⁵⁰ 1945年8月大戰結束初期，台人曾熱烈學習中國語，準備回歸中國。但因陳儀政府種種腐敗，使台人相當失望。於是中國語學習潮稍漸，代之是學習英語熱潮。因為台人認為萬一有事求助美國時，英語將非常有用。更重要的是，透過英文學習，介紹歐美文化、輿論及民主主義，求取新知，建設新台灣。此時，英語會話班林立，廣播電台增設英語教學節目，翻印美國故事及新聞評論，頓時蔚為新的出版潮流（參考『Formosa Betrayed』 chart X 「The Search for Recognition」，pp207-211）。在此背景下，連長官宮署亦發行『The New Taiwan Monthly』（『F. I. A.』檔案號 894A.917/7-3046 CS/A, No.13.），此雜誌亦可見於葛超智資料中。

⁵¹ 相關新聞剪報，可參考筆者主編『被出賣的臺灣—葛超智文物展綜覽』之照片，頁50—53。

⁵² 見「美國記者報導台灣接收後行政腐敗混亂情形」，收於陳興唐編『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台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台北，人間出版社，1992），p.65。（底下簡稱『二檔史料』）

⁵³ 參考『Formosa Betrayed』，chart VII 「Unwelcome Witness」。

⁵⁴ 見『F. I. A.』檔案號 894A.00/3-1546 CS/AW, No.1206。標題「Condition in Formosa」，p.3。

1946年8月20日某民眾向葛超智投訴信中，窺其一二。原信為日文撰述，因為本文反映當時諸多現象，至為重要，是以將全文翻譯引述論之。

拜啓：

殘暑近秋，於您多忙之時，謹問候身體健康。

首先，敬向為世界和平犧牲的美國將士獻上默禱，同時亦對美國致無限的感謝。其次，祈求現在的國際陰霾早日掃除，貢獻世界和平。

實際上，在新生報第四版上載有〈本省特殊化—祇要對省民有利即可〉一節，及六月十日出版之美國雜誌，葛雷（Gray）論文中所載「在臺灣眾多的觀察家均指出，如果現在讓台灣人經投票決定其統治國的話，他們首先一定選美國，其次選日本」，實深得吾等之心。拜讀此節，道出事實，不禁使我們私下對此感謝不已。由此可見，美國是多麼關心我們民族。

美國是引導我們，不，不祇我們，而是引導全世界人類的神。而現在我們的政府則是奴役我們，將我民族導至地獄的亡國政府。

光復當初，我們歡迎蔣主席手下到來，但如今我們正宛如趕走了狗（指日本），而迎接豬公進入台灣。因為政府的無能力、不負責任，將我們犧牲給日本，如今卻將我們當戰敗國國民看待，以不文明國的奴隸及榨取政策為主義，治理台灣。此種痛苦，此種怨嘆，如果解剖我們六百七十萬同胞的話，我們內心首先一定緊向著美國，其次則是向著同為黃色人種的日本。政府嘴巴高叫著三民主義、平等主義、天下為公等口號，暗地裡不正採取壓榨剝削主義嗎？我們盼望現在政府能下台，早日樹立一有責任、有能力的政府。

來自國際救濟總署的政府救濟品，現正在市面橫流，以時價價格配賣等，實是無法無天，亂七八糟。

我們想在此介紹這樣的政府：

它的名字是大中華民國（國）股份無限公司，董事長蔣介石，副董事長宋子文，台灣分公司經理陳儀 豬公。

請作為參考，並傳達給救世之神美國國民周知。

Kell（Kerr）領事先生台鑒⁵⁵

此信中以當時台灣流行的「狗（指日本）走豬（國民政府官員）來」，並舉盜賣聯合國救濟品之例，痛批國民政府貪污腐敗的現象。並指出：「在臺灣眾多的觀察家均指出，如果現在讓台灣人經投票決定其統治國的話，他們首先一定選美國，其次選日本。實深得吾等之心。」⁵⁶同時亦將美國喻為「神之國」，控訴蔣

⁵⁵見『書信集上』編號 093「台灣人寫給葛超智的信」，pp203-206。

⁵⁶關於此點，日文原文為「吾等は然り この節を読んで吾等は余り事実のことで蔭にて感謝して已みませんのです。」

葛超智英譯為「we perfectly in sympathy with them. When we read this latter one, what was said was too much of a truth, and we could not but to thank them」（『Formosa Betrayed』p.215）。「in sympathy with = agree with」，「too much of = very」，但陳榮成『被出賣的台灣』中譯本錯譯為「...我們深深同情他們」。後面一段我們覺得它有點言過其實，我們只有感謝他們」（p.220），剛好與日文及

政權為「豬公」組合的公司。

「光復」不到一年，台灣人即由「喜慶」回歸，轉而痛惡蔣政權，寧為異族統治，不願為中國人，可見台人深受腐敗政權統治之苦，與對中國怨恨之深。此信影響葛超智著作甚鉅，其《被出賣的台灣》書中，第四章第一節「美國：『神之國』」與第五章「奸商政府」之名，實源於此；而在第十章「認可的尋求」中，更直接引用本文。⁵⁷

文中 1946 年六月十日葛雷（Gray）報導「台灣人寧可選美國或日本為統治國，而不願為中國人」，載於「紐約時報」及上海「密勒氏評論報」。此事在楊肇嘉及蘇新的回憶錄中均有記載，茲先分別引述，再加討論。楊肇嘉之回憶錄載：

想不到熱愛祖國如一盆烈火似的台灣人的感情，在不到八個月的時間中，竟被陳儀一手給澆熄了。（中略）而外國的新聞記者也極盡渲染之能事，幾個月前密勒士評論報上就刊出了一篇論文，題目是「台灣退後了五十年」，內容並說：「五個月後可能是中國的愛爾蘭。」紐約時報的記者則報導說：「假使來一次民選，台灣人第一是選美國，第二是選日本。」這種報導多麼可怕，多麼具有煽惑性！⁵⁸

蘇新『憤怒的台灣』書中則指出：

一九四六年五月間，台灣首次省參議會開會時參議員大喊「打到貪官污吏」，不久「紐約時報」及上海「密勒氏評論報」就刊出評論說：「假如台灣實行公民投票，台灣人首先選擇美國，其次選擇日本，決沒有人選擇中國」。這也許是後來的「託管論」的伏筆，但此時台灣人民卻沒有什麼反應。⁵⁹

對於此項記述，三者最大不同點在於台灣人民對此事的反應。

楊肇嘉所謂「外國新聞記者極盡渲染之能事」，即前述美國新聞大幅報導國民政府統治台灣失敗與腐敗之事例。對於台灣人寧為美國人、日本人，而不願為中國人一事，楊肇嘉則認為這是一項煽惑性報導，並主張「台灣人是漢民族的台灣人，台灣是中華民國的領土」。⁶⁰

然而，根據黃紀男指出：「認識柯爾氏（即葛超智）不久（1946），他便告訴我，目前台灣兩派嚮往獨立的人士，一為陳逸松領導的「託管派」，另一則為楊肇嘉領導的「台獨派」。（中略）以楊氏為首的「台獨派」，手下主要幕僚為林益謙、林迺敏與許建裕三人」。⁶¹關於陳逸松，雖然黃紀男認為他是「託管派」，但學者則認為他應是傾向左翼，應屬於「自治派」。⁶²而楊肇嘉似乎則較接近「託

葛超智英譯原意相反。

⁵⁷ 陳翠蓮書中強烈批評葛超智自比美國為「神之國」，是何等「狂妄」（見氏著，p.422）。殊不知，葛超智此項比喻非來自個人「狂妄」，而是根據於當時對中國失望之台灣人，給予美國之讚喻。

⁵⁸ 楊肇嘉著，『楊肇嘉回憶錄』（台北，三民書局，1968），頁 353。

⁵⁹ 『憤怒的台灣』頁 176。以及『未歸的台共鬥魂』頁 270。

⁶⁰ 見『楊肇嘉回憶錄』頁 353。

⁶¹ 見『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 139。

⁶² 參考何義麟，『政經報』與『台灣評論』解題—從兩份刊物看戰後台灣左翼勢力之言論活動，收於『臺灣評論』覆刻本（台北，傳文文化），頁 5—18。

管派」，參照楊肇嘉手下幕僚之一的林迺敏，在二二八事件後與葛超智仍保持聯繫，報告事件後台灣的一些近況；⁶³以及 1950 年時，林迺敏、許建裕、黃紀男與林益謙，會同當時任民政廳長的楊肇嘉，曾共同向美國巡迴大使（傑塞普）（**Philip C. Jessup**）遞交一份英文請願書，要求美國協助聯合國託管台灣⁶⁴。從黃紀男紀述而論，戰後楊肇嘉曾經贊成託管論。但國民政府撤退來台後，楊肇嘉歷任國民黨政府要職，其晚年回憶錄所述，則與黃紀男記述有很大差別。其回憶錄反映的應是晚年任職國民黨高官的立場，但 1946 年時的楊肇嘉應不見得認為這是一項煽惑性報導。

蘇新則是共產黨黨員，向來主張台灣應屬於共產黨統治下的中國。由於美國不希望中國赤化，向來支持國民黨對抗共產黨，而被批評為「帝國主義」。是以無論何種情況，台灣人對陳儀或國民政府的批判，蘇新均認為是對共產黨的期待。其企圖否認台灣人對美國抱持好感與期待，實不難理解。

上述美國雜誌與報紙報導「台灣人寧可選擇美國或日本為統治國」一事，蘇新與楊肇嘉晚年看法，應是部分意見。但此事在當時台灣人中，則仍引起相當大的反響。

在領事館呈大使館報告中有如下記載，台人期待美國的託管。一位在上海事業有成的企業家與航運家，名為陳源泉（**Mr. Y. C. Chen**）的台灣人，受工礦處處長包可永邀請回台，協助整理半官有的台灣航運公司。然而不久，他即發現無法建立一個有效率且能創造利潤的公司，因為一些重要與技術職位，被來自中國程度低或無技術的人佔據著，他無法新聘有能力技術者。他向上級建議必須改組公司改變政策，聘用有真正技術的台灣人或日本人，但不被接受。當他對台灣的政治與經濟狀況，感到無藥可救非常失望之餘，轉而期待美國能介入，以改善台灣惡劣的狀況。特別在共產黨逐漸取得優勢之際，他認為台灣人會歡迎美國取代現在無能的政府，也相信過一段時日，中國太平，出現有能力負責任的政府後，美國會自動退出台灣，正如美國實踐對菲律賓的承諾一樣。⁶⁵陳源泉可說是第一位對領事館直接表達期待美國託管的台灣人。

由於對陳儀政府的腐敗與剝削極度不滿，很多人公開且經常討論聯合國介入台灣內部問題的可能性；有許多謠言，流傳美國正計劃介入以及建立保護台灣的機制，或協助中國建立治理台灣廉能的政府；甚至於廣泛流傳美國將在聯合國下

⁶³ 林迺敏致葛超智的信，現有兩封收於『書信集上』。編號 162 之信（1947？）主要談「228 事件後，外省人依舊佔據政府要職，台灣人雖被任命部長職，但副手則為外省人，且無實權，亦提到經濟情況依舊不好，政府以台幣兌換率解決問題，亦提到政府組織文化協會反對託管，逮捕依然進行中。」編號 179 之信（1949.04.22）主要談「台灣遍佈秘密警察，用以對抗共產主義與託管運動，及台大學生與警察衝突之事件。」

⁶⁴ 見張炎憲等編『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台灣共和國』（台北，吳三連文教基金會，2000）下冊，頁 444。

⁶⁵ 見『F. I.A.』，檔案號 894A.00/9-1446 CS/A，CSBM。標題「Political and Social Condition and Personality and Group Interests on Formosa」，附件 No. 1946.8.9 標題「Personality and Group Interests on Formosa」p.1-2。

託管台灣十年，或直至國民政府打敗共黨統一中國為止。⁶⁶

1946年夏天以來，尚有其他謠言漫天飛舞，主要內容有，因美蘇關係惡化，可能發生戰爭，美軍已先派部隊秘密進駐，以備萬一。另有國民政府已出賣台灣給美國，以換得更多的軍事援助。又繪聲繪影說在新竹、基隆等地已建立秘密軍事雷達站與空軍基地。或是美國陸軍航空隊（**U.S. Army Air Forces (USAAF 1941-47)**）已在台中建立基地，並即將設立 **B-29** 之工廠。因為這些謠言的關係，台灣商人紛紛求助美國領事館，以保障其經商的權益，甚至於想取得這些對美貿易的商機。更甚者是有謠言說，某高階前日本官員離台前曾說，日本乃敗於美國，非敗於中國。此種說法使台灣人相信美國對新政府的施政相當失望，將來有可能再支持日本收復台灣。⁶⁷這些謠言正驗證前述信中提到，對中國政府的不滿，對美國的期待，認同轉向的問題。

這些普遍流傳的謠言，『人民導報』在1946年12月4日亦有報導，⁶⁸而蘇新之『憤怒的台灣』⁶⁹與『被出賣的台灣』書中均有記載⁷⁰。這些廣泛流傳的謠言，不僅困擾美國駐台領事館，影響其與長官公署的關係。而更重要的是，如後述，使得外省官員懷疑台灣人對國民政府的忠誠，導致國民政府擔心治台的失敗與混亂，可能引起國際干涉對台主權。而二二八事件發生後，這些不實的謠言，更發展成「美國暗中資助主張託管人士」另一種謠言，最後也被政府利用為鎮壓與搜捕異議人士的藉口，而擴大了二二八悲劇的影響。

1946年夏天這些謠言，雖反映出台灣人國家認同的迷惘或轉向的前兆，但仍只能視為是對陳儀政府不滿的一種投射或表現，仍不過是發牢騷而已。若說此時反陳儀政府的台灣人，已化言論為行動，積極主張託管或獨立運動，或說這是主流意見，則仍嫌言之過早。舉例而言，學者張炎憲所指出的，二二八事件後積極從事台灣獨立運動的廖文奎、廖文毅兄弟，在事件前雖然提到台灣在國府官員壓迫下，可能轉向台灣民族主義，或有追求獨立的可能，但其主張仍不出所謂「聯省自治」的範圍，仍不否定台灣歸屬中國。⁷¹而又如學者陳翠蓮所指出的，台籍菁英如林獻堂、許丙、羅萬俤、林茂生、廖文毅、陳炳等多人，都表示台灣人樂於復歸中國，成為中國的一個行省，但強調希望由台人治台，而非中國大陸官員

⁶⁶見『F. I.A.』檔案號 894A.00/9-1446 CS/A, No.9 (1946.8.12), CSBM。標題「Political and Social Condition in Formosa」, p.1, 12。

⁶⁷見檔案號 894A.00/2-1447, CSBM。標題「Public uneasiness and rumors and comment concerning the United States」。同伴亦收於『FRUS 1947』之「The Consul at Taipei (Blake) to the Ambassador in China (Stuart), Taipei, January 10, 1947」, , pp423-426.) 中。

⁶⁸ 同前註。

⁶⁹ 見『憤怒的台灣』頁168。原文為「1946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後，蔣介石、宋子文、麥克阿瑟三人，曾在台北草山賓館，密商出賣台灣的條件，據「國新社」訊，其有關軍事方面的主要條件是：國民黨政府承認美國在台灣的特殊地位，准許美國在台灣建設軍事基地。」

⁷⁰見『Formosa Betrayed』, chart X 「The Search for Recognition」, p205-206。

⁷¹ 參考張炎憲，「戰後初期台獨主張產生的探討」一文，收於『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1)』（台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1992），及同氏之「廖文毅、台灣共和國與島內活動」一文，收於張炎憲等編『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台灣共和國』，頁6—8。以及參考林益謙對廖文毅之描述（見同書下冊，頁444）。

殖民統治，台灣人不希望由美英統治。⁷²

甚至於葛超智的朋友們，亦不認為台灣應脫離中國獨立。在『被出賣的台灣』書中曾有一段記述：

（1946）七月二日，我與七位戰前即極為熟識的台灣人共進晚餐。（中略）。他們討論到作為「被解放」地方台灣的特殊命運，所有人都同意台灣島應為中國的一省，但同時也覺得若（台灣與中國）為聯邦關係，當更能維持台灣最大利益。他們認為台灣缺少強有力的領導者、成熟的政治及孚眾望能得台灣人支持的領導人。但其中亦有人提到：如果中國發生內戰，唯一解決辦法是由美國託管十或十五年。當中國政府政治改革完成之後，台灣人相信美國會給予他們自由，回歸中國。正如菲律賓之例。⁷³

雖然葛超智的朋友們認為，美國託管台灣是解決當前混亂的問題，以及維持台灣權益最好的方法，但他們最終還是認為臺灣應回歸中國。

此外，以極力批評陳儀政府腐敗聞名的王添灯，也認為台灣屬於中國。蘇新的回憶錄中記載，有一次王添灯參加卡爾（即葛超智）的茶會，會中有七、八位士紳均為王添灯所認識，在打完招呼後即聊起來。當時有人說：「台灣不能這樣下去了，最好是自治或者獨立，不知王先生有什麼高見。」王添灯察覺這個茶會的目的，是以直接回答說「今天這個茶會真有意思，原來你們都是卡爾（葛超智）先生的好朋友，但真對不起，我是中國台灣省參議會的議員，你們對我談這樣的問題，未免太失禮。」隨即離開。⁷⁴王添灯是屬於偏左立場的人，並無法認同與美國有所關連的討論活動。

但隨陳儀政府腐敗的加劇，台灣人國家認同的轉向，則更為明顯。進入 1947 年後更從「討論」與「表達意見」的階段，逐漸發展成「請願行動」的階段。託管請願則是透過美國領事館，轉馬歇爾（**George C. Marshall**）將軍請求聯合國協助託管台灣。這是由 **William Huang** 領銜，附有 150 個地方團體代表署名的請願書。⁷⁵

然而最早是何時正式提出「託管請願」，不同資料卻有不同記載。黃紀男在其回憶錄中提到，他在 1946 年 6 月時，即有過託管請願。⁷⁶但是這個說法並沒有其他資料可資佐證，而且如前述，託管成為議論話題，是在夏天。就時間而言，此時若已有請願行動，似嫌太早，與當時情況不甚吻合。筆者以為，這可能與底下提到的請願為同一件事。

⁷² 見氏著，p.396。

⁷³ 『*Formosa Betrayed*』，chart X 「The Search for Recognition」，p214。

⁷⁴ 見『未歸的台共鬥魂』頁 112。

⁷⁵ 見『書信集上』編號 140 「台灣人請願書」（1947.01.15），pp305-308。部分重要原文如下：
Please give these young Formosans a chance in political training under your protection and let them have a self-confidence. Then we are sure that misgovernment would be replaced.
In conclusion we dare say that the short way of the Reformation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is wholly to dependent upon the United Nations Joint Administration in Formosa, and out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al concern with China proper for some years. Otherwise we the Formosans will apparently become the stark naked.

⁷⁶ 見『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 146。

有資料證明的託管請願，是由 **William Huang** 領銜，附有 150 個地方團體代表的署名。這個文件複本現收錄於『葛超智書信集上』，其所記載日期則為 1947 年一月十五日，⁷⁷而這件事也出現在『被出賣的台灣』及『葛超智文集』中，但所記載日期則是二月十五日。⁷⁸但若依美國檔案記載，則正式提出日期則是 3 月 3 日。⁷⁹上述這些事情應該是同一件事，日期的差異可能是，在二二八事件發生前夕，台人正展開請願連署行動，正值事件爆發，於是才正式向領事館提出，然後又引發一連串請願行動⁸⁰，而終至發展成另一股政治勢力。

在黃紀男回憶錄中提及其請願書中有「倡議台灣應該獨立，在聯合國監督下舉行公民投票，並成立有如瑞士一樣的永久中立國」的主張，⁸¹不過若說此時已有「獨立」主張，則又與前述提到 1946 年的「託管」討論的情況不甚吻合。現有的請願書複本中，並未有類似字句，僅有「在政治與經濟方面脫離與中國之關係若干年歲（**and out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al concern with China proper for some years.**）」。此時的主張仍是單純的「託管」，將來仍是回歸中國，並非「獨立」。⁸²

另外也出現更激烈的類似獨立的言論。在保密局呈蔣主席二月二十六日情報中指出：

（標題）獨立

據報台灣省參議員郭國基，迭在公眾場合肆意攻擊政府，宣布反動言論。元月十二日，（中略）即席向八百餘群眾，大放謬詞，略謂：中國國民黨

⁷⁷ 此複本是葛超智於 1948 年 10 月，展轉自香港領事館重新取得。見『書信集上』編號 140「台灣人請願書」（1947.01.15），pp305-308。

⁷⁸ 『*Formosa Betrayed*』, chart X I, p250。『文集』編號 034「Letters to the Editor」（1955.03.01），p.305。

⁷⁹ 見『*C.I.A.*』, R7, 893.00/3-547 Control 1068。

⁸⁰ 在蘇新『憤怒的台灣』中指出，1947 年三月八日，美國香港總領事館情報員，叫做曾博士（廣東人）捏造了一個「台灣民主同盟」，並以該盟主席名義發電報給聯合國，要求「我們有自治和接受聯合國組織監督的權利」（頁 214 及 270）。另外葛超智的『*Formosa Betrayed*』亦記載三月十一日上海的台灣民主同盟發表聲明，要求聯合國託管台灣(p.313)。

⁸¹ 見『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 146。

⁸² 見『*C.I.A.*』, R7, 893.00/3-547 Control 1068，載：「領事在今天（3 月 3 日）接到給馬歇爾將軍的請願書，附有 807 個人名及 141 個簽名，其結論為「改革台灣省長公署最快的辦法是，完全仰賴聯合國加入台灣政府的行政組織，以及切斷台灣與中國大陸的政治與經濟關係，直到台灣能自立為止」（原文「Following is Taipei's 32, March 3:……Consul has today received petition addressed to General Marshall containing 141 signature in behalf of 807 persons stating in conclusion 'shortest way of reformation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of Taiwan) is wholly to depend upon United Nations joint administration in Formosa and cut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oncern with China proper for years until Formosa becomes independent.」。這裡的「until Formosa becomes independent」字樣，應不是「獨立建國」之意，在屬於同日的『*C.I.A.*』, R7, 893.00/3-647 Control 1886 文件中載「March 3, 10 a.m. : Formosans strongly desire status as Chinese nationals……and have published intent to appeal for American help in seeking UN intervention pending final transfer sovereignty to China.」，說明 independent 是指政治經濟上的「自治自立」才是。另外在『*F.I.A.*』, 894A.00/3-1447, No.43, 3 月 3 日之報告則載有 817 個簽名。此文件之日期與簽名數，雖與前述『書信集上』編號 140「台灣人請願書」不同，但簽名數非常接近，而且文字內容幾乎一致，可以判斷這兩者乃同一事情。但「台灣人請願書」原件複本並無「until Formosa becomes independent」字樣。

成立國民政府三十餘年，並未真實實行三民主義。(中略)我台灣民族，現有六百餘萬人，自元明清歷代以來，均不願受中國統治，歷有抵抗事實。望各青年，均能立志為台灣獨立而努力，勿再受大陸中國之管轄，等語。

83

這是二二八事件前出現最為激烈反對中國，反對國民政府的聲音。但是這裡郭國基的「獨立」說，不過是一種情緒性言論而已，並非他已著手於獨立運動，已有組織團體等。毋寧說是接近或類似前述廖文奎、廖文毅兄弟的看法，「若政府不斷繼續的壓榨剝削，則可能轉向台灣民族主義，或台灣有獨立的可能」，基本上仍不出「聯省自治」的範圍。然而這些主張已經讓對台人有成見的國府官員相當痛恨，而警戒台灣可能反叛。

由上述可知，1947年二二八事件前各種言論或主張均有，而這些言論日趨激烈，乃至於出現要求託管的主張。但雖如此，我們仍無法說託管、或獨立是當時台灣人的主流主張，主流意見應是「台灣高度自治」。對於陳儀政府貪污腐敗橫行、亂象叢生時，雖有極端份子主張暴力對抗，但絕大多數台灣人則認為應給新政府多一點時間，等待國民政府的改革。⁸⁴

特別國民政府在台灣成立各級民意機關的效率，曾帶給台灣人很大的希望。因為自1946年1月25日至5月1日止，從開始辦理由下而上的各級民意機關，台灣省在短短八十天內即完成各級參議會的成立，⁸⁵效率之快為全國之冠。⁸⁶雖然省參議會等，常被批判為權力架空不具實質機能的民意機關。⁸⁷然而短時間內成立了各級民意機關，對當時的國民政府而言，實產生了相當大的政治作用。因為它規定有議決地方自治法規、縣市單行規章、審核縣市預算、建議市政興革事項、聽取市政報告及提出質詢等權力，⁸⁸而且民眾也透過參議會不斷要求縣市長民選。⁸⁹它不僅提供台灣人對政府直接表達建議與不滿的管道，其中可能到來的縣市長民選，更讓台灣人相信並期待政府會實行三民主義理想中的「地方自治」，達成民主的議會政治之目的。

「自治」主張是相對於前述陳儀政府，治台，歧視台人、排斥台人參與政府與經濟活動之施政。由於採行此種歧視排斥性政策之故，導致官員貪污腐敗，經濟倒退，人民失業，物價飛漲，以致於民不聊生。當時主流意見相信，只要能「自治」，則台灣人即可重新回歸參與政治與政府，即可改變陳儀政府貪污腐敗與無

⁸³ 見『重要文件輯編：二二八事件』文件第二號，頁45。按：部份相關檔案收錄於台灣省文獻會編印之『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92）。

⁸⁴ 見『F.I.A.』檔案號894A.00/3-1546 CS/AW, CSBM。標題「Condition in Formosa」, p.4。

⁸⁵ 參考『台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1946年11月）。

⁸⁶ 見陳明通，「日據背景與大陸經驗－論影響省議會菁英形成與變遷的兩項歷史因素」，（載於台灣省議會秘書處編，『台灣省議會成立五十週年紀念專刊』（南投，台灣省議會，1996）），頁311。

⁸⁷ 見王泰升，「台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1945至1949」，（載於『台大法學論叢』29-1，台北，1999）第5-3節「台灣各地方民意機關」。

⁸⁸ 見『台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附錄三，頁349。

⁸⁹ 見『F.I.A.』檔案號894A.50/1-447, No.34, CSBM。標題「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view for December, 1946, in Taiwan」, p.3。

能的情形，政府自然有效率，經濟自然能恢復，而一切自然能得到改善。台灣建立各級民意機關之效率為全國之冠，自然使得台人對國民政府宣傳的「地方自治」抱著很高的期待。

這種「自治」的期待，更是二二八事件發生後的主流意見。例如台北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在三月四日報告中有：

李萬居報告：據上海美國合眾社對此次發生之事件，故意造謠消息謂：本省人民發生暴動，要求國際託治，意欲獨立。此次事件之動機，全然是政治不良，要求改善此次政治。希望同胞認清此種目標，免致引起中央及國際人士之誤會。⁹⁰

文中的「國際託治」報導應是指前述三月三日的託管請願。處理委員會在此則否認了託管主張，而要強調其目標乃是「政治改革」與「自治」。而其他地方處理委員會提出的主張亦是「政治改革，實行完全省自治」，⁹¹又如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台灣民主聯盟、台灣自治爭取聯盟、台灣自治青年同盟等主張或傳單標語也是以「高度自治」或「自治政府」為主。⁹²

所謂的「省自治」即是「省、縣、市長民選」⁹³。而在桂永清 1947 年 3 月 5 日呈國民政府報告「八、轉達台灣一部士紳意見」中亦指出，「台胞決無獨立思想，前中央日報所載台人有獨立企圖，完全無稽」。⁹⁴包括黃朝琴三月六日的報告亦指出「外傳託治及獨立，並非事實。擁護中央，熱誠如故」。⁹⁵如許多學者指出的，當時台灣人的主流意見實是「政治改革」，進一步主張則是「高度自治」，⁹⁶並非託管或獨立。而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各地處理委員會主要成員，也大都由各地民意機關之參議員所組成，⁹⁷他們的主張並未超出事件前透過「省縣市長民選」達到「自治」之目的。

綜合前述，雖然二二八事件前，託管論曾引起台人迴響與討論，甚或有許多美國託管的謠言，但是精英份子的主流意見仍是「自治」而非「託管」。託管主張者與自治主張者並不相同，並不居於主要地位。其原因應是剛回歸中國不久，縱然陳儀政府腐敗，但仍相信國民政府實施地方自治的承諾，此時台灣人期待政治改革，實遠超過於獨立的企盼。另一方面也因長期受殖民統治之故，而對自己沒有信心，並不認為有足夠條件可以獨立。

⁹⁰見林德龍輯註，『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台北，自立晚報，1992），頁 74。

⁹¹ 見『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頁 127，241，242 等。

⁹²見「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民主聯盟等散發之傳單」，收於陳興唐編『二檔史料』，pp.228-232。及『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頁 55。

⁹³見『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頁 62，66。

⁹⁴見『重要文件輯編：二二八事件』文件第四號，頁 47。

⁹⁵見『重要文件輯編：二二八事件』文件第八號，頁 67。

⁹⁶「台灣自治」也是當時左翼人士的重要主張。參考前揭何義麟，『政經報』與『台灣評論』解題－從兩份刊物看戰後台灣左翼勢力之言論活動，及劉勝驥之「共黨分子在二二八事件前後的活動」（節錄於台灣省文獻會編印之『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91），頁 224－230）。

⁹⁷見李筱峰，『台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台北，自立晚報，1993），p.209。及王泰升，「台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 1945 至 1949」，頁 62。

嚴格而言，此時的託管論也是傾向「台灣人自治」的一種「政治改革」，並非傾向「獨立」的主張。例如 **William Huang** 請願書的結論仍為「在政治與經濟方面脫離與中國之關係若干年歲」，並非住民自決與獨立。葛超智好友的論談中，也明白反映出這種「將來回歸中國」的「託管→自治」論。

戰後台灣人託管主張，葛超智應是啓蒙、指導的角色。但同樣的，此時他的託管主張，也是承認中國對台主權，希望協助台灣人「自治」，並非追求獨立。戰後至二二八事件前，他並沒有任何正式的託管建議。最早正式向美國當局提出託管建議，則是事件後五月二十六日，他回華府面見國務院遠東司司長討論台灣危機時，才第一次正式建議託管台灣。⁹⁸更具體內容，可見於6月15日呈國務院報告中。大意為「台灣終將依開羅宣言歸還中國」，但為避免捲入國共內戰或赤化，並維持美國等盟邦在台之軍事、經濟、政治等利益，不用變更開羅宣言的方法，是盟邦組成委員會託管台灣，直到與日本簽定和約，或中國恢復政治秩序。同時也提到台灣人仍自認是中國人，託管期間應訓練台人完全自治。此外，應協助台灣恢復日治時代奠立的工業基礎，以作為重建與復興中國經濟之基地。」⁹⁹這與1949年後，他重新提出激進的託管論，否定開羅宣言而傾向台灣自決獨立，是有很大不同。

二二八事件前的託管主張，並沒有否認中國對台灣的主權。託管論最終目的是，「託管」結束後，台灣成為中國的一個「自治」省。這與所謂「高度自治」主張，最大不同是為達「自治」目的之過程手段上的差異。也就是說，託管論是在「美國為主託管」的監督指導下，而「高度自治」論則仍是在國民政府統治指導下，過程手段上有很大不同。其最主要理由則是，除因陳儀政府腐敗外，國民政府在國共內戰中逐漸失利，讓台灣人無法期待，因恐懼共產黨勝利，對照美國的強盛及民主，自然產生期待美國協助與保護之心。

這兩者雖有根本上不同，卻因為目的同是追求台灣人「自治」之故，以致於二二八事件發生後，陳儀政府將「託管論」、「高度自治」主張以及「共產黨」三者視同為一，均視為「叛國行爲」，必須鎮壓撲滅，以至於發展成震撼海內外的一場腥風血雨剷除異己的屠殺行動。

四、託管論影響下長官公署與美駐台領事館間的摩擦

如前述，二二八事件發生前，託管論在台灣已引起廣泛討論與眾多謠言，這對於陳儀政府的台灣統治上，帶來許多負面影響。而且，由於戰後初期中美兩國在台官員，因「對台」認知的不同，彼此間經常產生摩擦。這種摩擦加上託管論在台人間廣泛的討論，或台人親美的態度，造成陳儀政府官員一種疑心暗鬼，對於接近領事館尋或外國人請求協助的人士，視同為「陰謀叛國」，藉機擴大逮捕，而更加深了事件的悲劇性。底下想再討論這些摩擦的由來及與託管之關係。

⁹⁸ 『F.I.A.』, 894A.00/5-2647。

⁹⁹ 見『文集』編號 023 「"Memorandum: Can Formosa Be Used in Solving Our China Dilemma" with a page of summary」, pp.166-182。

關於美國的對台看法有兩種。二次大戰時海軍曾計劃佔領台灣，經一段時間後，再透過住民自決（**Plebiscite**）決定台灣是否回歸中國。但國務院同情中國，對此建議，則鄙視為帝國主義而否定。而這兩種異見，在美國駐台領事館成立後，也反映在代表同情中國的領事步雷克，及同情台灣人的副領事葛超智兩者身上。而長官公署與領事館間摩擦的來由，主要則在於與副領事葛超智對台施政的對立。

葛超智因為曾在台教過書，有許多門生故舊，對台看法自然是同情，從台灣人的立場出發，而非以中國政府立場思考。他認為應善為利用日本在台灣奠立的工業與經濟基礎，協助中國經濟復興，同時也建議實施民主制度，以贏得台灣人的支持。¹⁰⁰台灣經濟的發展，才是美國的最高利益。¹⁰¹

然而如前述，因陳儀政府貪污與腐敗，經濟與社會問題日趨嚴重，暴亂隨時可能一觸即發。來台不數月的 1946 年 3 月 15 日，葛超智給國務院的報告中即大膽預測，若此下去，最快半年內台灣將發生暴動。¹⁰²他的用意，是希望美國政府正視新中國政府統治下的台灣，問題正在惡化，希望當局能負起對殖民地承諾的道義責任，早日建立駐台機構以瞭解問題。據說前述國外各大新聞媒體報導台灣政治腐敗、經濟退步的消息，即是葛超智所提供。¹⁰³此事帶給陳儀政府相當難堪，逼的不得不趕緊致電行政院澄清。¹⁰⁴

不過領事館成立後，領事與副領事對於長官公署的批評卻有很大不同。副領事葛超智在 8 月 12 日報告台灣政經社會狀況時，指出問題更加惡化，經濟未見復興，政府反而更成立 33 個官方或半官方企業與民爭利，導致通貨膨脹、物價上漲、失業飆昇、衛生惡化、乞丐等嚴重問題，而之所以尚未有反政府暴動，原因是並沒有政治組織的形成，沒有政治領導人物的出現，加上人民對中央政府仍抱著期待之故。¹⁰⁵但領事步雷克在 8 月 30 日另呈報告說，不管台灣是由中國、美國或日本政府統治，對於戰後的重建與復興，都會面臨相同困難問題，不應與戰前日本統治相比較，論斷中國統治的成敗仍言之過早。¹⁰⁶表現出同情陳儀政府的立場。

然而隨問題的惡化，來自領事館的評價則是負面多於正面，此事自然帶給長官公署相當困擾。因為這將形成國內外對陳儀「治台失敗」的評價，影響到陳儀及幕僚們的仕宦前途。對此，長官公署一方面加強溝通、一方面則採反擊策略。就溝通方面，則主動提供消息讓領事館瞭解，也常舉辦晚宴邀請領事館及重要外

¹⁰⁰ 原文收於『*Far Eastern Survey* Vol. X VI No.20』，1945.10.10，pp.284-7；另外他也以備忘錄的給皮爾斯（Pearce）上校，這些文章均收錄於『文集』編號 014 及編號 015 文章，pp.81—101。

¹⁰¹ 見『文集』編號 009「Political-Economic Problem in Formosa」，p51。

¹⁰² 見『*F.I.A.*』檔案號 894A.00/3-1546 CS/AW，CSBM。標題「Condition in Formosa」。

¹⁰³ 參考『*Formosa Betrayed*』，chart VII「Unwelcome Witness」，p.146。

¹⁰⁴ 見「陳儀為美國記者報導台政腐敗情形致行政院秘書處電」，收於陳興唐編『南京二檔史料』，p66。

¹⁰⁵ 見『*F.I.A.*』檔案號 894A.00/9-1446 CSBM，No.9，標題「Political and Social Condition in Formosa」。

¹⁰⁶ 『*F.I.A.*』檔案號 894A.00/9-1446，No.14，標題「Political and Social Condition in Formosa」。

國人士如 **UNRRA** 官員等，主動聽取外國人批評，避免他們做出有損公署聲望的批判。例如，公署曾向領事館表示，外國新聞報導，在重建復興上台灣已有很大進步。然而對於此，連領事步雷克本身也查證屬於杜撰消息。¹⁰⁷

長官公署的消息，往往無法取信於外國人。而民間又流傳關於託管的謠言，台人又相當親美。更令公署官員驚訝的是，領事館官員認為中國政府只是「佔領台灣」的政權（**de jure sovereignty**），尚未完全擁有主權。¹⁰⁸這使得公署官員不由得懷疑台人與美國暗通款曲，別有用心。於是，公署採取積極攻擊美國聲望方式，欲削弱台人對美國的期待。如具體之例，盡量宣傳中國打敗日本的貢獻，降低美國扮演的腳色；或指控美國不肯協助復興經濟，甚至於抹黑美國人是通貨膨脹的元兇；¹⁰⁹甚至於對領事館人員直接表示不歡迎與不友善的態度；¹¹⁰或是利用書刊與廣播方式進行反美宣傳。¹¹¹

所發動最大規模的反美運動，則是「澀谷（**SHIBUYA**）事件」。1946年7月19日，日本東京澀谷車站附近，台人攤販被日本警察驅逐，因而激起台人公憤，企圖報復警察派出所。而日警則封鎖道路，檢查車輛。晚上七時許，有車隊載武裝台人，欲前往抗議。但遭日警攔下停車檢查，該車隊領隊即下車質問檢查理由，並要求見警察局長，車上台人則咆哮鳴槍。在質詢過局長後，即由另批日警領車隊離開。但當車隊甫動，即有某車鳴槍一響，其他車輛亦響應開槍，日警隨即反擊。結果造成日警及司機各一名死亡，傷數名，四十一名當場逮捕，約一百六十名逃走。這些人則因攜帶武器、擾亂秩序、鳴槍等由，於12月10日被中美軍事聯合法庭判「非法佔據地方及侵害行為」等罪，驅逐出境。¹¹²

對此，台灣省學生自治會、台灣青年澀谷事件後援會、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則解釋事件起因是，日本會社為收回用地，僱用日人流氓驅趕台籍攤販在先，而日警無故開槍傷人在後，是以要發起抗議運動。¹¹³但依據東京佔領總部（**SCAP**）的真相調查則是，台灣與日本黑市經營者，雙方為爭奪黑市的霸權，向來已時有衝突。七月，日本警方為執行佔領當局命令，肅清東京黑市活動，曾沒收流通於黑市的糧食。但台籍黑市經營者以戰勝國姿態，自以為有治外法權而不服日本警察取締。在事件前日，以武裝集團，自警局強行取走被沒收物品。在事件當日更聚集群眾於澀谷警察局前，更有多人持槍枝武器，意圖報復。經調停將近平息時，卻突然有人向警察開槍，於是造成衝突。¹¹⁴

¹⁰⁷ 『F.I.A.』檔案號 894A.00/8-3046 CS/A，No.13，標題「Political and Finan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During August 1946」，p.3。

¹⁰⁸ 『F.I.A.』檔案號 894A.00/8-3046 CS/A，No.13，標題「Political and Finan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During August 1946」，p.3。

¹⁰⁹ 『F.I.A.』檔案號 894A.00/3-1546 CS/AW，No.1206，標題「Condition in Formosa」，p.3&5。

¹¹⁰ 『F.I.A.』檔案號 894A.00/9-1446，No.9，標題「Political and Social Condition in Taiwan」，p.12-13。

¹¹¹ 參考『Formosa Betrayed』，chart X「The Search for Recognition」，p.224-232。

¹¹² 見「外交部電送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東京澀谷事件資料」收於『台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頁335-6。

¹¹³ 見紀念館藏葛超智資料編號2191，標題「為澀谷事件宣判不公告同胞書」。

¹¹⁴ 見葛超智資料編號2211，標題「SCAP Issues Statement on Shibuya Incident」。

基本上這是黑市經營者為爭利益，狐假虎威不守法律的衝突，錯在台人。然而此事卻被台灣當局認為有辱國家面子，首先是國民黨的新生報，接著是各中文報紙均導向報導說日警欺負台人，判決不公，並煽惑性的指責美國袒護日本，支持軍國主義復活。¹¹⁵

長官公署也利用這些報導引起的反應，在 12 月 20 日鼓勵向領事館進行示威抗議。¹¹⁶ 20 日的抗議活動是由台灣省學生自治會、台灣青年澀谷事件後援會、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所發動，核心人物則是三民主義青年團成員，參加者是以台北各高等學校以上的學生代表為主。預計先在台北公會堂集會進行演講批判大會，之後遊行。然而集會開始後則有市民逐漸進入旁聽，以至於擠滿整個會場。時間則是從九點開始至十二點結束。

紀錄中的演講者有十四名，包括市長、省參議員郭國基、蔣渭川及一位憲兵隊長，其餘為學生代表。演講內容雖有長官公署期待的，學生們高昂地批判美國判決不公、幫助日本軍國主義等。然而出人意料之外的，亦有人呼籲應該重新恢復被長官公署解散的學生聯盟，以指導未來學生運動方向。有人則批判目前政治的腐敗、經濟的退步，呼籲建立起屬於台灣人的自治政府，更有人直接表示反對國民黨操控政府，有人則控訴政府腐敗，侵吞 UNRRA 的救濟品等。¹¹⁷據與會者的紀錄，當時大部分人士均認為澀谷事件錯在台籍黑市商人，不過卻期待美國能消除日本軍國主義。¹¹⁸而會議後的群眾遊行，也未如原先計畫向美國領事館抗議，反而是向長官公署遞交會議結論，抗議政府外交處理的軟弱。¹¹⁹

12 月 25 日北京美軍發生強暴事件，中國各地發起大規模反美運動。¹²⁰翌年 1 月 9 日，公署官員將此事結合澀谷事件，再次動員數千名學校老師及學生，向領事館進行第二次反美示威抗議。領導的學生都來自中國大陸，但對於參加遊行的台籍學生而言，只是樂於一天不上課。若有老師與學校行政單位不配合停課遊行，則會被這些領導學生指責沒有愛國心。是以有些被迫參加的台籍學生，事後卻私下向外國人致上歉意，表示抗議遊行實乃被迫參加，情非得以。¹²¹

¹¹⁵ 見葛超智資料編號 2186，標題「Local Press Reaction on Shibuya Incident」。

¹¹⁶ 第一次抗議依『*Formosa Betrayed*』(p.228)記載是 12 月 12 日。但這可能是筆誤，因為依據前述所引用的葛超智原始資料，則是 12 月 20 日。

¹¹⁷ 見葛超智資料編號 2189，標題「Student's Mass Meeting to Protest Against Judgement Given to the Shibuya Incident」。

¹¹⁸ 見葛超智資料編號 2174，手稿，p.12。紀錄者的原文如下：In my personal observation, such ideal of expecting the friendly help of the America, even though the Formosa Chinese in Shibuya were 100% wrong, is very strong. And by so doing of the American occupation forces in Japan, they expect to press down the Japanese Imperialistic Ambition. 而剛從日本回台者，也證實澀谷事件錯在台人黑市經營者，指出「判決不公」的指控並不正確。(『*F.I.A.*』檔案號 894A.00/2-1447 CS/V，No.36，標題「Public Uneasiness and Rumors and Comment Concerning the United States」，p.4) 同文件也指出，SCAP 給長官公署備忘錄提到，7、8、9 月台人暴力犯罪事件有三百件之多，是同期日本人犯罪兩倍。而前館長洪敏麟先生亦曾向筆者提到，當時台人並不認為澀谷事件判決不公。

¹¹⁹ 『*Formosa Betrayed*』，chart X 「The Search for Recognition」，p.229。

¹²⁰ 『*F.I.A.*』檔案號 894A.00/2-1447 CS/V，No.36，標題「Public Uneasiness and Rumors and Comment Concerning the United States」，p.1。

¹²¹ 『*F.I.A.*』檔案號 894A.50/1-3147 CS/A，No.37，標題「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view for January

長官公署極力推動反美運動的目的，除爲了報復先前領事館諸多不利於己的批評外，更重要的是，在託管謠言滿天的情況下，希望藉由反美，以改變台人親美的態度與想法，以及塑造台人反對美國託管的假象。然其成效有限，並未得到台人共鳴。因爲當時台人關心政府腐敗與經濟惡化的程度，遠甚於海外個別單一事件，對陳儀政府的批判更遠甚於美國的判決。然此一結果，更加重陳儀政府的懷疑與猜忌，影響所及二二八事件發生時，則遷怒於台灣人與領事館的往來，並將台人政治改革呼聲定位爲「叛國」，而肆機報復。

五、國民政府對託管論的反映

1946年夏天以來，民眾不滿情緒已達到極點，更有各種謠言漫天飛舞，有言說長官即將被撤換，更有說陳儀隨時可能被暗殺¹²²。治安越來越壞，犯罪以驚人速度不斷增加，而也從偷竊發展成幫派式的集團搶劫。¹²³但另一方面，政府警察卻認爲他們凌駕於法律之上，甚至以武裝公然與法院衝突，且不斷侵犯一般市民權益。人民對政府沒有信心，不滿持續升高，從原住民到海邊，到處均有小型零星散亂的暴動傳聞。¹²⁴

進入1947年，情勢越加緊張，大型反政府暴動可能隨時一觸即發。¹²⁵但因民眾對地方自治仍抱有期待，是以隱忍未發。依中華民國憲法，行憲後應進行地方自治選舉縣市長。台灣民眾對此有殷切的期待，快則在1946年末，晚則在1947年初就應該會有縣市長選舉。然而陳儀卻突然宣佈最快在1949年才要舉行，雖然引起輿論譁然，但台人仍有在1947年末，或1948年初舉行選舉的期待。因此，台人知識份子紛紛發出警告，如王添灯即警告說，如果行憲後一年內不舉行自由的地方選舉，那麼政府將會面臨很大「困難」。而廖文奎則評論，1947年年底的行憲，將是檢測政府政策的最後時候，封建式官僚派閥主義必須結束，否則結果將是台灣人自治，以打倒錯誤的統治。¹²⁶

然而，不及待1947年年底行憲，以檢驗政府改革誠意，卻因爲偶發的取締私菸事件，引爆了民眾常久來蓄積的不滿與憤怒。從近年諸多研究中可知，二二八事件純屬偶發，並無事先計畫，無人領導，也沒有組織發動，更非爲特定政治目的的事件。如果當時政府能善加處理，則之後的悲劇當不至於發生。然而如前述，自接收以來，外省官員與台灣人，因隔閡、摩擦與衝突，引發的相互仇視，日益深刻。爲推卸責任，陳儀官員自很早已來，即已預作準備，在向中央政府報

1947」，p.5。

¹²² 『F.I.A.』檔案號 894A.00/10-246 CS/A，No.19，標題「Political, Finan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During September 1946」，p.2。

¹²³ 『F.I.A.』檔案號 894A.00/10-3146 CS/JEC，No.24，標題「Political Development During October, 1946」，p.4。

¹²⁴ 『F.I.A.』檔案號 894A.00/12-346 CS/R，No.30，標題「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view for Taiwan, November 1946」，p.2-4。

¹²⁵ 賴澤涵等執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台北，時報，1994），第一章「事件的背景」，頁11。

¹²⁶ 『F.I.A.』檔案號 894A.50/1-3147 CS/A，No.37。標題「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view for January, 1947.」，p.3-4。相關論述參考林宗光論文「美國人眼中的二二八事件」，p.82。

告，不斷逃避問題而歸因於「共黨煽動」、及「與美國人來往」之兩大理由。而在事件爆發之後，在攙雜私人報復心態下，更以此兩大「推卸責任」的理由，作為台人「叛國」的證據，且多所誇大渲染，以致於悲劇不斷擴大。

關於「共黨煽動」部分，因非本文主題，僅簡略討論如下。對於台灣人逐漸升高的批判與抗議活動，陳儀一方面利用國共內戰緊張情勢，抹黑成是共產黨的活動。早在 1946 年夏天，陳儀官員即向中央密報，並故意透露給領事館知道，說有一、二千名中國共產黨員潛入台灣，但情況則在掌握控制中。領事館對此項情報嗤之以鼻，認為這不過是陳儀政府對即將爆發的問題，事先抹黑，以為將來推卸政治責任的準備。¹²⁷事實上，早在 1946 年春天，《China Weekly Review》在標題「隨著失業與飢荒的擴大，台灣從壞變得更糟糕」(「Formosa Going from Bad to Worse as Famine, Unemployment Spread」) 報導中指出，台灣人如果發生暴動，一定是發自於反對陳儀，而非是共產黨策動。¹²⁸長官公署更故意栽贓 1946 年底的反美示威活動，是共產黨所策動。¹²⁹然而當時台共實毫無影響力¹³⁰，且如前述，反美運動實是公署背後所策動。

陳儀政府的抹黑指控，並非為取信美國人，其真正目的，是用於預先向中央作推卸責任的準備，而其作法果然得到預期的效果。在「三十六年蔣主席致陳儀二月蒸電」文載：

台北陳主席

函悉。台省陸軍務主管並不變更，故繼任人選亦不必擬議。據報共黨份子已潛入台灣，漸起作用，應嚴加防制，勿令有一個細胞，遺禍將來。台省不比內地，軍政長官自可權宜處置也。

中正 多望？(18/2)¹³¹

在激烈的國共內戰下，對於台灣種種不安狀況，蔣介石自然很輕易地相信，這並非民眾反對陳儀政府的腐敗與苛政，而是共產黨滲透的結果；對於陳儀未緩和內外的批判，而試探性的提出辭卻警備總司令職務，更加以慰留。

另一方面，對前述外國報紙有關台灣腐敗退步之報導，陳儀向中央辯解說，那是謬謀獨立之日本御用台紳信口雌黃，外國記者聽信片面之詞。¹³²甚至於透過媒體，將台灣人自治主張，抹黑成主張獨立或託管。¹³³在此情況下，對於即將爆發的民變，他已準備好推卸責任的理由，找到了報復的藉口。

¹²⁷ 『F.I.A.』檔案號 894A.00/8-3046，CS/A，CSBM，No.13。標題「Political, Financial Development During August 1946.」，p.2。

¹²⁸ 『F.I.A.』檔案號 894A.00/5-2146 CS/NS，CSBM，No.1324，標題「Condition in Formosa」，p.3。

¹²⁹ 『Formosa Betrayed』，chart X「The Search for Recognition」，p.229。

¹³⁰ 參考林宗光論文「美國人眼中的二二八事件」，p.85。

¹³¹ 見『重要文件輯編：二二八事件』文件第一號，頁 39-40。

¹³² 見「陳儀為美國記者報導台政腐敗情形致行政院秘書處電」，收於陳興唐編『二檔史料』，p.68。及參見第二節「光復後之腐敗政治」，其中載有許多批判陳儀的陳情與報導，及陳儀的辯解文件。

¹³³ 1947 年初，中央日報報導「台灣人想要獨立，或是附屬於美國」，但引起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與台灣各地報紙強烈抗議。領事館評此事為，台人追求自治，只為了掃除腐敗及外省官員無效率的政府而已。台人依舊希望為中國一省，但也不希望捲入國共內戰紛爭中。見『F.I.A.』檔案號 894A.50/1-3147，CS/A，No.37。標題「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view for January, 1947.」，p.4。

二二八事件爆發後，陳儀再論述事件發生的原因，除先前簡略提到的「共黨煽動」外，同時也誣指台灣人「與美國人來往」，「主張託管」預謀叛國。在「陳儀呈蔣主席三月六日函」指出：

其三（中略）其中竟有懷台灣獨立、國際共管之謬想者。（此次事變發生後，傳單中竟有「台灣獨立，打死中國人」荒謬絕倫之語。某次集會時，竟派代表到美國領事館，要求將此事報告世界，美國人中，亦有暗助台人詆毀政府者。）¹³⁴

三月七日「陳儀呈蔣主席三月虞電」指出：

（前略）此次事件有美國人參與。反動分子時與美領事館往來，美領事已發表種種無理由的反對政府言論。反動份子目前最大詭計，是使台灣兵力愈單薄愈好。（中略）至美國大使館方面，請其通知台灣領事，為顧及國際信義，勿為台灣反動分子所惑。¹³⁵

關於「台灣獨立，打死中國人」標語一事，中央社三月一日發出的參考電文中亦有提及。¹³⁶然而這種將「與領事館往來」強調為「叛國」，但這是一種不實的指控，可以從其他事中證明。陳儀目的實為邀請、並強化中央政府鎮壓的決心。

首先從「派代表到美國領事館，要求將此事報告世界」一事論起。此事即三月三日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決議：「關於本案—需要周知全世界及國府之動議，即刻成立。即選出林宗賢、林詩黨、呂柏雄、李萬居五人為委員，擬託美國領事館善為辦理。」¹³⁷然而此決議不過是想透過美國壓力，強迫政府實施政治改革，希望不要派兵來台，以免事態擴大，與「叛國」無關。同樣目的，也出現在以蔣渭川為首的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三月五日致電南京美國大使館的行動中。電文全文如下：

南京美國大使館
司徒大使煩轉
中國國民政府
蔣主席 鈞鑒

台灣此次民變，純為反對貪污官僚，要求政治改革，並無其他作用。請萬勿派兵來台，以免再激民心，並懇迅派大員蒞台調處，則國家甚幸。

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 宣微¹³⁸

無論處理委員會或省政治建設協會也好，或是林宗賢、林詩黨、呂柏雄、李萬居，或蔣渭川等人也好，他們的主張是自治，平常沒有特別接近領事館，或有任何關係，並非前述主張託管的台灣人。他們只是訴求美國壓力，希望國民政府不要派兵來台鎮壓。然而陳儀卻將他們視為主張「台灣獨立、國際共管」，把說明二二八事件真相一事，誣指為「反動分子與美領事館往來」。

¹³⁴見『重要文件輯編：二二八事件』文件第七號，頁 56。

¹³⁵見『重要文件輯編：二二八事件』文件第十二號，頁 74。

¹³⁶見『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頁 10、11。

¹³⁷見『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頁 38、44。

¹³⁸ 見陳芳明編，『蔣渭川和他的時代』（台北，前衛，1996），照片。

其次，報告又有「美國人中，亦有暗助台人詆毀政府者」，顯然這與前述公署與領事館間的摩擦有關。因為摩擦，使公署懷疑領事館別有企圖，文中的領事應是指副領事葛超智。但如前述，葛超智對陳儀的批評，自 1946 年來已不斷提出，主要內容在於指出施政的錯誤及提出警告，但與暴動的發生根本無關。此時陳儀將它作為暴動理由之一，無非在掩飾自己錯誤，作為卸責的藉口而已。

報告又有「此次事件有美國人參與。美領事已發表種種無理由的反對政府言論」等，但這與事實有很大出入。因局勢混亂擴大，領事館方面確曾透過 UNRRA 官員，或直接派員至各地收集情報，並調查美國僑民的安否，以向上報告。¹³⁹基本上，領事館只觀察與報告事件的發展，但採不介入原則，甚至於當處理委員會代表，想託領事館將事件情況「周知全世界」時，更加以拒絕。¹⁴⁰「不介入民間或官方任一方」之立場，還受到大使館的肯定。¹⁴¹在三月八日政府軍隊鎮壓之前，葛超智並沒有任何報告希望美國當局介入台灣情勢。¹⁴²雖有外國人拍照紀錄之事，¹⁴³不過柯遠芬卻指控，接到「報告」說美國人在「拍電影」，¹⁴⁴恐怕這也是一種藉口，以批判外國人同情台灣人的立場。

而在「三月十八日蔣經國電」則載有：

（前略）2、親美派—林茂生、廖文毅與副領事 **Kerr**，請美供給槍枝及 **Money**，美允 **Money**（註一），**Cal. Daw**（註二）來，**Kerr** 調（註三），有關。

註一：當時廖文毅仍留居上海，尚未提出「台獨」主張；林茂生的事變之初，僅曾被推舉為向美領事館請願的代表而已。

註二：即美國駐華大使館軍事參贊 **F. G. Daw** 上校，他曾於三月九日來台。

註三：係指三月十七日副領事柯喬治（**George H. Kerr**：葛超智）奉命赴南京，向大使報告台灣情勢。¹⁴⁵

蔣經國電文明白提到，副領事葛超智建請美國供給槍枝及金錢援助林茂生。有關

¹³⁹見「Report on the Situation in Formosa (Taiwan), Particularly Respecting Formosan Dissatisfaction With Administrative Policies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有關二二八事件之報告，收於『FRUS1947』。及見『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頁 2。另外，陳翠蓮的陳逸松訪問錄中亦提到相關情形。（見氏著，p.476）

¹⁴⁰見「The Ambassador in China (Stuart)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Nanking, March, 5, 1947—1 p.m.」，收於『FRUS1947』，pp.429-30。）。

¹⁴¹見「The Ambassador in China (Stuart)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Nanking, March, 5, 1947—2 p.m.」，收於『FRUS1947』，p.430。）。

¹⁴² 在三月八日前，與一般台灣人一樣，葛超智仍樂觀相信「陳儀承諾 3 月 10 日後政府會有具體解決辦法」，但等到的卻是政府出兵鎮壓。於是，他提報告建議，美國政府應介入台灣情勢以及透過壓力撤換陳儀，不過這已是在三月十日以後的事。見『F.I.A.』，894A.00/3-1447，No.45，p.2，P.6。

¹⁴³ 在書信集中曾提到一位 UNRRA 人員 Hans Johnson 曾拍下有關二二八事件之照片。見『書信集下』編號 320「張文祺 (Francis B. Dew) 寫給 Kerr 的信」、及編號 321「Kerr 給張文祺 (Francis B. Dew) 的信」，p720、721。

¹⁴⁴見柯遠芬，「我對二二八事件的觀感」，收於鄧孔昭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集』（台北，稻香出版社，1991），頁 373。及『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頁 25、69。

¹⁴⁵見『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頁 157—159。

葛超智提供槍枝援助之事，民間亦有傳聞。在『證言 228』書中，蔡子民提到「Kerr 曾向人說，台灣人若需要武器，美國可以提供，隨時只要說一聲，馬尼拉那邊馬上運過來」。¹⁴⁶此外，在『沉屍、流亡、二二八』書中亦提到，「葛超智曾向王添灯表示，可從馬尼拉以快艇六小時內至淡水，提供武器協助」。¹⁴⁷

一則有關葛超智提供槍枝援助之事，卻有三種版本，同時出現在三個不同人身上。如前述，王添灯是反對葛超智的人，葛超智提供援助主張託管的人士，反而找反對他的王添灯，顯有違常理。林茂生之子林宗義也為其父親辯白說，這段電文內容實是謠言，捏造的消息，林茂生從未找美國援助槍枝、金錢之事，在事變期間亦未曾與葛超智見過面。¹⁴⁸從馬尼拉至淡水相距有七百多英哩，約一千多公里。在現代以快艇六小時內到達，技術上都有困難，更何況當時。「六小時內提供武器協助」之說有違常識，顯然這是當時未經思考編造的謠言。

對於二二八事件領事館是採不介入原則。葛超智時為副領事，與軍方無關，根本無此權限與能力，何來提供槍之援助之說。這些不合常理、有違常識之說，不是事實，只能說是當時流傳的謠言。但越是混亂時代，謠言越多。如前述，1946年許多有關美國託管台灣的謠言一樣，此項謠言亦是時代動亂的產物。然而動亂時代，謠言則是利用作為攻擊政敵的利器，陳儀用此指控葛超智，同時也利用來指控林茂生。

若檢視 1947 年 2、3 月間葛超智所提報告，甚至於包括其他美國領事館、大使館與國務院間往來的機密檔案，內容除有關二二八事件的詳情與進展過程外，並無任何隻字片語提及提供台灣人任何具體協助。如前述，託管論是在五月二十六日，他回華府後才提出。而在葛超智與其台灣友人往來書信中，也沒有任何援助計畫之隻字片語，更遑論武器支援。¹⁴⁹

雖然在二二八事件期間，葛超智曾關切一些下落不明的台灣人精英，如王育霖等人，曾為營救他們而積極奔走外，並無任何逾越本分之行為。『黃紀男泣血夢迴錄』載：

至於美國的從中唆使，也是太高估了美國的影響力。我當時由於認識美國領事館副領事喬治柯爾（註：即葛超智）的關係，連帶亦多次見過當時美國總領事（名字已不復記憶（即步雷克 **Ralph J. Blake**））。這個總領事對於政治方面的事務並無興趣，交由柯爾氏處理，事實上，不可能會有煽動台灣人民的事情發生。至於喬治柯爾本人，他雖然基於美國的利益，原則上贊成台灣付諸託管，而且基於其對蔣氏政權獨裁、腐化之鄙夷，以及對台灣人的認識和同情，基本上贊成台灣獨立，但我確實不曾聽到他對「二二八事變」有過任何教唆之辭。事實上，證之當時與柯爾氏有密切往來的台籍人士，如楊肇嘉、廖文毅、大同公司董事長林挺生、陳逸松以及我本

¹⁴⁶見葉芸芸編，『證言 228』（台北，人間出版社，1993）頁 100、101。

¹⁴⁷見藍博洲著之『沉屍、流亡、二二八』（台北，時報，1992）頁 61。

¹⁴⁸見『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頁 256。

¹⁴⁹參考『書信集上』有關 1947 年 3 月的書信，pp329-350。

人都未參加「二二八事變」的任何活動來看，便可知道國民黨政府的上述說辭是很難成立的。因為如果柯爾氏連當時與他最親近的幾位台灣籍菁英都未曾煽動，還會煽動那些他不曾接觸的一般群眾嗎？（中略）

我在二二八事變前後與柯爾氏接觸頻繁情形，尚未曾聽過他發表任何不適合其職位之言論，更遑論聽到他教唆我去從事任何陰謀活動之事了。¹⁵⁰ 事件期間葛超智沒有參加過任何群眾聚會，「如果連當時與他最親近的幾位台灣籍菁英都未曾煽動，還會煽動那些他不曾接觸的一般群眾嗎？」，實說明了二二八事件期間葛超智並無參與任何煽動暴動之事。

三月一日為逃避攻擊，數名外省人闖入美國領事館，台人因而包圍領事館。陳儀政府更利用此事件，透過所屬電台大肆廣播宣傳「台灣人攻擊領事館，美國人接受長官公署保護」。¹⁵¹不過事實上美方並未要求公署保護，僅謂「倘公署禁止外省人再入該館，即不致再遭台人包圍」。¹⁵²陳儀政府故意渲染誇大不實的報導，其目的是為打擊台人國際上信用，將二二八事件塑造成無政府之暴動印像。同時，又扣上美國人「暗助」，除為推卸政治責任外，也是要透過歸罪台灣人「叛國」，以邀請並強化中央派兵鎮壓的決心。而這種誣控，蔣介石之所以相信，也與內政失策的國民政府，害怕國際強權干預台灣主權有關。「王寵惠呈蔣委員長三月八日呈」中的發言紀錄中有：

田委員崑山：事變責任以後再說，（中略），這種事情可以引起國際干涉。

于委員右任：台灣情形可能引起人家干涉，我們要保持台灣，不要給人家干涉。為免人家來干涉，最好自己早一點把制度改革和內地一樣，使他們沒有話講。¹⁵³

二二八事件暴露了國民政府的腐敗無能，對其國際形象是很大的傷害。由於對日和平條約尚未簽定，這使得政府焦慮國際強權藉口干預，而使已得到的台灣再度失去。

關於要求派兵鎮壓之責任問題，已故學者戴國輝在其大著『愛憎 228』中迴護陳儀，說因為這是陳儀「對整個局勢失去控制」之故。¹⁵⁴但在 1947 年 3 月 5 日「徐學禹致陳儀電」載：

台灣陳長官：極機密。奉令由局派海辰及（103）登陸艇裝在滬二十一師師部及兵一團共四千人約佳到基，另派（102）登陸艇去榕載憲兵六百人約真日到基。謹聞。職禹。微。秘（202227）¹⁵⁵

事實上，早在三月五日前陳儀已要求中央派兵鎮壓，而且也已知中央將要鎮壓。但在「中央社台北六日參電禮密」之電文，陳儀則表示：

¹⁵⁰ 見『黃紀男泣血夢迴錄』之「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小節，頁 163、164 及頁 155。

¹⁵¹ 見「The Ambassador in China (Stuart)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Nanking, March, 6, 1947」，收於『FRUS1947』，p.434。及『Formosa Betrayed』，chart X II，p.259-261。

¹⁵² 見『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頁 24。

¹⁵³ 見『重要文件輯編：二二八事件』文件第十四號，頁 78、80。

¹⁵⁴ 見戴國輝、葉芸芸著，『愛憎 228』（台北，遠流出版社，1992），頁 292。

¹⁵⁵ 見「陳儀與招商局總經理徐學禹來往電」，收於陳興唐編『二檔史料』，p.165。

(陳儀昨對記者稱):「余之去留問題,早已置之度外。余今所拚力奮鬥者,厥為維護台灣主權及避免共產化。」又稱:「武力不能解決今日之局面,徒然引起大屠殺、大流血,惹起國際干涉,貽患無窮。故余忍辱負重,擇定和平解決之方式。」陳氏今上已將所抱態度,告知民間代表。¹⁵⁶

他雖說「去留問題,早置之度外」,但在事變後陳儀表面雖請辭,但暗地裏卻幕後策動操作各方聯名慰留的態勢,依舊希望在公署改組之後,能續主台政,其所言並非事實。¹⁵⁷更重要的是,雖在五日時早已知中央將派兵鎮壓,但在六日時陳儀卻又假裝跟民間代表說「武力不能解決今日之局面,故忍辱負重,擇定和平解決之方式」。顯然陳儀在施展緩兵之計,背地裡卻等待中央軍隊的到來。而在「陳儀呈蔣主席三月六日函」中,卻又再三強調鎮壓的必要性。文為:

主席鈞鑒

職陳儀

自二月二十八日台北事情發生以後,曾有兩電報告。今將此事詳述於左。
(中略)。

(三)處置態度:此次事情發生後,職之處置甚感困難。就事情本身論,不止違法而已,顯係叛亂行爲。嚴加懲治,應無疑義。惟本省兵力,十分單薄,各縣市同時發動,不敷應付。且奸黨亂徒,以台人治台,排斥外省人之謬說,煽動民眾。(中略)職以爲職到台灣之後,如對於日本時代御用紳士等,徹底剪除,一面台灣兵力比較雄厚,此次事情不至擴大至此。(中略)對於奸黨亂徒,須以武力消滅,不能容其存在。(中略)台灣至少須有紀律嚴明、武器精良之國軍兩師,(中略)既有實力,可以對付奸黨,及希望獨立等叛國運動,必予消滅。(中略)但爲保持台灣爲中華民國的台灣計,必須迅派得力軍隊來台。如派大員,亦須俟軍隊到台以後,否則亦恐難生效力。¹⁵⁸

這裡所謂「兩電報告」,在現存的『戡亂時期重要文件分案輯編—第三八冊政治:台灣二二八事件』中,三月六日前並未有陳儀名義的報告電文。但卻有三月五日「張鎮呈蔣主席報告」及「中統局呈蔣主席」兩件,這兩件可能與陳儀所謂的「兩電報告」有關。這兩件現併爲一件文件,其中亦提到「此次台灣暴亂,其性質已演變爲叛國奪取政權」,並決定派二十一師及憲兵第四團第三營來台。¹⁵⁹

表面上陳儀公開說「忍辱負重,擇定和平解決」,但呈中央報告的真正意圖,卻是對於「以台人治台,排斥外省人」的叛亂行爲,要用「武力消滅,不能容其存在」。他根本不認爲「自治」要求,是爲反對貪污與腐敗,早已定位爲叛國。陳儀要求派兵鎮壓,也與局勢無法控制無關。所謂「本省兵力,十分單薄,不敷應付」亦非事實。在三月六日時,彭孟緝已在高雄進行鎮壓。各地兵力雖不多,

¹⁵⁶見『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頁108。

¹⁵⁷見侯坤宏「導言:二二八事件研究—以國史館藏相關檔案史料爲中心之探討」之「二二八事件後陳儀的去留問題」,(收於氏編『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台北,國史館,1996))。

¹⁵⁸見『重要文件輯編:二二八事件』文件第七號,頁57、58、59、60。

¹⁵⁹見『重要文件輯編:二二八事件』文件第五號,頁49、50。

但用於鎮壓無武裝的台籍民眾仍綽綽有餘。¹⁶⁰陳儀非無力單獨鎮壓，希望中央派兵，並非單純要增加兵力，以征服各地暴動，更重要是，如學者許雪姬所指出，是要取得中央「鎮壓」的命令與支持，鎮壓才師出有名。¹⁶¹

如前述，雖有桂永清在同日呈國民政府報告，轉達台灣一部士紳意見中指出，「台胞決無獨立思想，前中央日報所載台人有獨立企圖，完全無稽」，以及黃朝琴三月六日報告指出，「外傳託治及獨立，並非事實。擁護中央，熱誠如故」。甚至於三月五日蔣渭川之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託美國大使轉蔣介石希望「勿派兵來台」的電文，雖確實轉交到蔣介石手中，但這也被置之不理。三月七日「蔣主席致陳儀三月虞電」中有：

台灣陳長官，據美使館（中略）又接台灣政治建設促進會由外國領館轉余一電，其間有請勿派兵來台，否則情勢必更嚴重云。余置之不理，此必反動份子在外國領館製造恐怖所演成，近情如何，盼立復。中正 8.30 7/3¹⁶²從此電文可以看出，本應保護自己國民生命安全的「祖國」政府，荒唐的是此時卻成為最想要鎮壓人民性命者，台灣人反倒要哀求外國政府代為求情保命，真叫人無與問蒼天。

但蔣介石無視之前許多批判陳儀政府的報告，也不相信台灣人的求情與辯明，而只相信陳儀誣控的「叛亂行爲」，鎮壓已無可轉圜。「蔣主席致陳儀微電」載：

（5/3 17.50 收到（印））急

台灣陳長官 已派步兵一團并派憲兵一營，限本月七日由滬啓運，勿念。

中正 38 18.10 5/3¹⁶³

蔣介石親自手諭陳儀，告知出兵鎮壓決心，要其放心。可知最晚在三月五日時已下令出兵鎮壓。在之後三月七日的報告中，「陳儀呈蔣主席三月虞電」則進一步指出：

（前略）此次事件有美國人參與。反動分子時與美領事館往來，美領事已發表種種無理由的反對政府言論。（中略）反動份子目前最大詭計，是使台灣兵力愈單薄愈好。（中略）反動份子正在利用政府武力單薄之時機，加緊準備實力，一有機會，隨時暴發，造成恐怖局面。如無強大武力鎮壓

¹⁶⁰ 見彭孟緝「台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收於近史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台北，中研院近史所，1992），pp.68-77。

¹⁶¹ 見許雪姬，「二二八事件時高雄市的綏靖」（收於黃俊傑編『高雄歷史與文化論集』（高雄，陳中和基金會，1994），p.173。

在三月八日政府援軍開始鎮壓後，台北警備總部電文嘉獎彭孟緝「認識正確，行動果敢」。對此，六日擅自出兵鎮壓的彭孟緝，在其前引述回憶錄中記載：「至此，我才如釋重負，僥倖自己的看法和做法沒有錯，連日鬱結，為之冰釋，……平亂行動於是成為我名正言順的任務，所以行動就益趨積極了」（p.75）。由此可見，中央未出兵鎮壓前，彭孟緝一直忐忑不安，擔心自己的行動，是否錯誤，會遭到譴責。同理可知，陳儀假言和平，卻暗中請求援軍，也與局勢無法控制無關，實是等待中央出師鎮壓的名義。

¹⁶² 見『重要文件輯編：二二八事件』文件第十一號，頁72、73。

¹⁶³ 見『重要文件輯編：二二八事件』文件第六號，頁52。

制裁，事變之演成，未可逆料。¹⁶⁴

之後許多陳儀電文，一再強調派兵鎮壓的必要性與重要性，篇幅之故，不一一列舉。從這資料顯示，為掩飾其政治責任，陳儀將二二八事件定位為「叛國」。而為強化指控的真實性，更不斷誣指「事件有美國人參與。反動分子時與美領事館往來」，以「國際干涉」誇大二二八事件的危險性，要求武力制裁。雖然同時也有包括美國大使館「台灣人非叛亂，勿派兵來台」之勸阻與許多陳情，然而陳儀的「對付奸黨亂徒須，徹底剪除」更加聳動。這是蔣介石不理會勸阻，堅持派兵鎮壓之故。也因為有蔣介石的支持，二二八事件才會不斷的擴大，而成為無可挽回的悲劇。鐵證如山，除陳儀外，蔣介石更應負起二二八事件中屠殺台灣人之歷史罪責。

如前述，「託管論」被陳儀政府利用為請求派兵鎮壓的「動機」之一。然而，因為主張託管論者並非主流，在二二八事件期間如不是不在台灣，則並非主要人物，因此他們並沒有因此而受難。更諷刺的是，在前述黃紀男回憶錄中提到幾個主要人物，除廖文毅流亡海外主張台獨外，如楊肇嘉¹⁶⁵，陳逸松¹⁶⁶等反而歷任之後國民黨政府要職，林挺生則成為日後大同公司董事長。甚至於連曾說出「獨立」主張的郭國基，事後依然無事。可知陳儀當局並非真正掌握託管主張的實情，「託管」主張者也非鎮壓的真正對象。

反過來說，一些與託管主張無關的人，除了連反對託管的王添灯也被殺之外，一些與葛超智親善著名台籍士紳如林茂生、陳炘、王育霖等人，或者在過程中曾求助領事館之蔣渭川、林宗賢等人，他們並非主張託管，而是對「自治」抱著期待，希望在中國政權下進行改革。但反因「託管論」受到株連，被陳儀以「接近美國人」為由逮捕，下落不明，或遭通緝流亡，或牽連家人受難。在中央出兵鎮壓之後，「託管論」實已成為陳儀利用為整肅異己的藉口。

從政府二二八事件人犯調查表中，可以看出陳儀政府如何藉由「託管論」羅織罪名，迫害異議人士。在「陳儀呈蔣主席三月十三日呈」附件「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¹⁶⁷中有：

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		
姓名	略 歷	罪 跡
(前略)		
林茂生	一、國立台灣大學教授	一、陰謀叛亂，鼓動該校學生暴亂。 二、強力接收國立台灣大學。 三、接近美國領事館，企圖由國際干涉，妄想台灣獨立。
(中略)		

¹⁶⁴見『重要文件輯編：二二八事件』文件第十二號，頁 74。

¹⁶⁵楊肇嘉歷任台省民政廳長，省府委員，國策顧問等國民黨政府要職。參考周明，『楊肇嘉傳』（南投，省文獻會，2000），pp.150-65。

¹⁶⁶ 1948 年，陳逸松任國府行憲後第一屆考試委員，又任中央銀行常務理事。見林忠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台北，前衛，1994），p.3。

¹⁶⁷見『重要文件輯編：二二八事件』文件第四〇號，頁 142、143、144。

廖進平	一、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理事兼任經濟組長 二、偽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	一、陰謀叛亂首要。 二、向美國駐台領事館提出「將此次二二八事件真象，向國內及全世界報導，並請予主持公道」之辱國要求。 三、經常利用該協會定期講演會，發表抨擊政府、不滿現狀、挑撥官民之荒謬言論。
(中略)		
蔣渭川		

上述這些人主要罪名是「陰謀叛亂」與「勾結美國」。蔣渭川曾因致電美國大使館差點被捕，但卻列名二二八事件通緝首要分子，他女兒卻因此被槍決。林宗賢則因代表至美國領事館「報導二二八事件真象」，被判刑十年。¹⁶⁸但這些人實際上是事件處理委員會代表，至領事館請求協助而已，並非託管主張者。

最值得注目人物為林茂生。林茂生是台灣人第一位哲學博士，學術與社會地位相當崇高，卻也因此在二二八事件中招致殺身之禍。如學者陳翠蓮，李筱峰等指出，關於林茂生死因有兩種說法，一是因爭奪台大校長被構陷致死，一是與美國領事館接近被構陷致死。¹⁶⁹若從上述陳儀提示的人犯「罪跡」中可知，林茂生之死，與這兩個理由均有關係。他雖無意台大校長之職，但可能捲入校長職位之爭，同時也因與葛超智有私交之故，以致政敵陷害他「強力接收國立台灣大學」，並以前述葛超智提供槍枝援助之謠言，構陷「接近美國領事館」，暗與託管有關，涉及叛亂，遂為逮捕殺害的藉口。

最後以監察委員丘念台的報告，反映陳儀政府如何裁贓莫需有罪名，整肅異己，報復台灣人。但在 1948 年一月十二日「監察委員丘念台呈報台省事機危急請特赦二二八事變人犯及台籍漢奸戰犯等情」載：

……軍憲復不顧法紀加以殘殺於後，計著名士紳被殺滅屍，並無宣罪者十三人。被殺滅屍，事後通緝者七人。無罪被殺，屍首仍存者二十三人。至其他調查未明之被殺民眾，全台殆不下二、三千人。捕繫者雖釋放逾千人，然目前捕禁有關二二八已決未決人犯尚不下有二、三百人。而仍搜索不已，或假以流氓、共黨名義拘捕。不肖軍警特務且借端勒擾。至有關事變違法失職之上級官吏、軍警，則黨政上下雖多請懲治，而從未聞懲治一人，如此寬嚴未當，措置失平。……¹⁷⁰

丘念台報告中指出，事件中無罪被捕即殺害，甚至於殺害後再通緝無辜的台人名士菁英，共 43 人，而無罪證被殺一般民眾，更高達二、三千人，更不用說其他「借端勒擾」無罪繫獄者。雖然陳儀政府以勾結美國人「叛國」，或共黨份子作亂定罪二二八事件，但實際上事件受難者，卻是在完全沒有事證、未經調查下，

¹⁶⁸ 見『重要文件輯編：二二八事件』文件九五號之附件，頁 289。

¹⁶⁹ 見「陳逸松先生訪問紀錄」，收於『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頁 476。及李筱峰，『林茂生、陳焯和他們的時代』(台北，玉山社，1996)，pp.266-9。

¹⁷⁰ 「監察院呈，法字一零三六二號」(民國 37 年 1 月 12 日)『國民政府檔案』，收於侯坤宏編『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台北，國史館，1997)，頁 93，94。

無罪而殺，與共黨份子或託管論者根本無關。

但反過來說，「有關事變違法失職之上級官吏、軍警，則黨政上下雖多請懲治，而從未聞懲治一人」。對於用人不當，及施政的錯誤，官吏貪污腐敗等等，真正引起二二八事件發生者，卻未見任何一人受到懲處。而在遷台後戒嚴時期的統治中，更扭曲事實真相，將無辜者視為「叛國」，二二八事件甚至成為禁忌話題，更不用說為無辜死者平反。讀史至此，未嘗不令人廢書而嘆。

六、結論

二二八事件前託管論的重點，並非在於追求獨立建國，而只是在於擺脫陳儀腐敗政府的統治，建立起一個台灣人的自治政府。而且甚至於包括葛超智在內，託管主張者並不否定中國對台主權，台灣仍是中國的一部分。就目的而言，它雖與「自治」主張類似，但就達成過程與方法而言，最大不同在於監督者是美國而非中國政府。而之所以會有「託管主張」，最主要原因是對貪污腐敗的陳儀乃至於其背後的國民政府，徹底失望所致。

而二二八事件的發生，主要是在於人民反對陳儀政府的貪污腐敗，但陳儀卻轉移焦點，將責任推卸給「託管論者」及「共黨份子」，誇大不實問題的嚴重性，以請求以強化中央鎮壓決心，而且更以不實指控為藉口，報復台籍菁英，加以逮捕殺害。事件前真正主張託管論人士並不多，也未居主要地位。但遭難者，卻非託管主張者，反而僅是與美國領事館有往來係的台籍菁英。

事件之後，恐怖統治依舊，倖存者或流亡海外。由於事變中政府的欺騙與出賣，部分先覺則已不再對國民黨政府抱持任何希望。包括葛超智在內，流亡的台灣人，這時重新主張託管論。但與之前的託管論最大不同之處，無論葛超智或其影響者，轉而不承認開羅宣言有效，此時託管論則變成是台灣人走向獨立的一種手段。而且，隨歷史的進展，主張或贊成的人士則逐漸增加，影響力也愈漸擴大，最後則進而轉變成台灣獨立論。關於此當另文論之。

附表：二二八事件前有關台灣之美國機密檔案

檔案編號	標題或名稱	日期	備註	頁	卷
894A.01/3-1045	Letters: Sai, Ai Chi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and the reply	1945.03.10	X-Island	4	1
894A.00/1-2846 CS/LE, No.232	Report on Current Public Opinion in Formosa	1946.01.28	GHK	9	1
894A.00/3-1546 CS/AW, No.1206	Condition in Formosa	1946.03.15		9	1
894A.00/5-2146 CS/NS No.1324	Condition in Formosa	1946.05.21		5	1
894A.014/6-1446	Transmission of Taiwan Place Names in Romanized Chinese and Japanese Forms, and in Characters	1946.06.14		4	1
894A.917/7-3046	Statement Supplied by Consulate Upon Occasion of	1946.07.30		8	2

No.13	Inauguration of the New Taiwan Monthly				
894A.00/8-3046 CS/A , No.13	Political and Finan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During August 1946	1946.08.30		5	1
894A.628/8-3146 No.19	Plans for the Rehabilitation of Taiwan's Fishing Industry	1946.08.31		11	2
894A.00/9-1446 CS/A , No.125	Political and Social Condition and Personality and Group Interests on Formosa	1946.09.14	No.6 08.09; No.9 08.12; No.14 08.30	23	1
894A.00/10-246 CS/A , No.19	Political, Finan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During September 1946	1946.10.02		7	1
894A.00/10-3146 CS/JEC , No.24	Political Development During October, 1946	1946.10.31		6	1
894A.6363/11-1946 No.492	Transmitting Report on Kaohsiung Refinery	1946.11.19		13	2
894A.00/12-346 CS/R , No.30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view for Taiwan, November 1946	1946.12.03		9	1
894A.00/12-446 CS/A , No.25	First Convocation of the Taiwan People's Political Council at Taipei, May 1 to May 15, 1946	1946.12.04		48	1
894A.114 NARCOTICS/12-546 No.762	Report on "Information Concerning Narcotics in Taiwan".	1946.12.05		8	1
894A.50/1-447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view for December, 1946, in Taiwan	1947.01.04		11	1
894A.50/1-3147 CS/A , No.37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view for January 1947	1947.01.31		11	1
894A.00/2-1447 CS/V , No.36	Public Uneasiness and Rumors and Comment Concerning the United States	1947.02.14		6	1
N0.41	Taiwan Government General Semiannual Report to the People --The People's Council meeting, December 1946	1947.02.28		19	1

資料來源：『Confidential U.S. State Department Central Files—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參考書目

一、史料

- 『戡亂時期重要文件分案輯編—第三八冊政治：台灣二二八事件』（1950）
- 『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台北，國史館，1996）
-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台北，中研院近史所，2002）
- 『台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台北，國史館印行，

1998)

『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台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台北，人間出版社，1992)

長官公署民政處編『台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1946年11月)。

中研院近史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台北，中研院近史所，1992)

鄧孔昭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集』(台北，稻香出版社，1991)

『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91)

『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92)

『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94)

『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台北，自立晚報，1992)

『*Confidential U.S. State Department Central Files—Chin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微縮卷)

『*Confidential U.S. State Department Central Files—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微縮卷)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7*』VII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2)

台北市二二八紀念館藏葛超智資料

『葛超智先生文集 Collected Papers by George H. Kerr』(台北，台北市二二八紀念館，2000)

『葛超智先生相關書信集上 Correspondence by and about George H. Kerr (I)』(台北，台北市二二八紀念館，2000)

『葛超智先生相關書信集下 Correspondence by and about George H. Kerr (II)』(台北，台北市二二八紀念館，2000)

二、專著

蘇新，『憤怒的台灣』(台北，時報文化，1993)，『未歸的台共鬥魂』(台北，時報文化，1993)

George H. Kerr 『*Formosa Betrayed*』(London, by Eyre & Spottiswoode, 1966)

陳榮成譯『被出賣的台灣』(台北，前衛，1997)

黃玲珠執筆『黃紀男泣血夢迴錄』(台北，獨家出版社，1991)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台北，三民書局，1968)

葉芸芸編，『證言 228』(台北，人間出版社，1993)

戴國輝、葉芸芸著『愛憎 228』(台北，遠流出版社，1992)

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台北，時報文化，1995)

藍博洲，『沉屍、流亡、二二八』(台北，時報，1992)

賴澤涵等撰『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台北，時報，1994)

李筱峰，『林茂生、陳炳和他們的時代』(台北，玉山社，1996)

李筱峰，『台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台北，自立晚報，1993)

- 梁敬錚，『開羅會議』（台北，台灣商務，1978）
- 戴天昭，『台灣戰後國際政治史』（東京，行人出版社，2001）
- 黃昭堂著，『台灣總督府』（東京，教育社出版，1985）
- 張炎憲等編『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台灣共和國』（台北，吳三連文教基金會，2000）
- 鮑紹霖「台獨幕後－美國人的倡議與政策」（台北，海峽評論出版社，1993）
- 陳芳明編『蔣渭川和他的時代』（台北，前衛，1996）
- 陳芳明編『二二八事件學術論文集』（台北，前衛，1994）
- 周明，『楊肇嘉傳』（南投，省文獻會，2000）
- 林忠勝，『陳逸松回憶錄』（台北，前衛，1994）
- 沈克勤，『國際法』（台北，學生書局，1991）
- 李明峻編，『當代國際法文獻選集』（台北，前衛出版社，1998）
- 李邁先著，『西洋現代史』（台北，三民書局，1982）
- Robert O. Paxton 原著，王曾才等譯『二十世紀歐洲史』（台北，黎明出版社，1984）
- 筆者編『被出賣的台灣－葛超智文物展綜覽』（台北，台北市二二八紀念館，1999）

三、論文

- 劉勝驥之『共黨分子在二二八事件前後的活動』（1991）（省文獻會編印之『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91））
- 黃富三「葛超智與台灣主體意識的發展」（胡健國編『20世紀台灣歷史與人物－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台北，國史館，2002））
- 張炎憲「戰後初期台獨主張產生的探討」（『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1）』（台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1992））
- 許雪姬「二二八事件時高雄市的綏靖」（黃俊傑編『高雄歷史與文化論集』（高雄，陳中和基金會，1994））
- 侯坤宏「導言：二二八事件研究－以國史館藏相關檔案史料為中心之探討」（收於氏編『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台北，國史館，1996））
- 林宗光「美國人眼中的二二八事件」（陳芳明編『二二八事件學術論文集』（台北，前衛，1994））
- 陳明通「日據背景與大陸經驗－論影響省議會菁英形成與變遷的兩項歷史因素」（『台灣省議會成立五十週年紀念專刊』（南投，台灣省議會，1996））
- 王泰升「台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 1945 至 1949」（『台大法學論叢』29-1，台北，1999）